

# 信仰的篇文章

## **Religious Articles**

作者：顧約翰

**by John M. Grubb**

# 目 錄

## Table of Contents

研究哥林多前書 1:17

**An Examination of 1 Corinthians 1:17**

基督的教會之教友是心胸狹窄的嗎?

**Are Members of the Church of Christ Narrow-Minded?**

地方教會的自主

**The Autonomy of the Church**

關於受浸

**Baptism**

神的存在

**The Existence of God**

古人的信心

**Faith of the Ancients**

教會的辯認

**The Identity of the Church**

耶穌基督的復活

**The Resurrection of Jesus Christ**

屬靈的煙幕

**Spiritual Smokescreens**

受迫害的苦難

**Suffering Persecution**

從聖經的觀點看墮胎

**The Biblical View of Abortion**

救恩的道路

**The Way of Salvation**

我們為什麼相信耶穌是基督，是 神的兒子

**Why We Believe Jesus is the Christ, the Son of God**



## 研究哥林多前書 1:17

### 顧約翰

『基督差遣我、原不是為施洗、乃是為傳福音、並不用智慧的言語、免得基督的十字架落了空』。

在世間有很多信基督的人覺得人不必受浸為了得救。關於受浸的必要性他們誤解聖經的意思。他們也會誤用一些經節來支援他們的道理。這些經節之一是上面的經節。有人覺得保羅的意思是：神沒有差遣他受浸、所以人不必受浸為了得救。

神的話語不會互相矛盾。我們必須小心、不要『強解』聖經『就自取沈淪』(彼後 3:16)。解釋這經節的意思必須合乎神的旨意。

### 保羅寫哥林多前書的目的

保羅為什麼寫哥林多前書第一章？他的目的是什麼？在哥林多教會中有分黨分派的問題。他想要幫助他們處理好這個問題。

『弟兄們、我們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勸你們都說一樣的話。你們中間也不可分黨。只要一心一意彼此相合。因為革來氏家裏的人、曾對我題起弟兄們來、說你們中間有分爭。我的意思就是你們各人說、我是屬保羅的。我是屬亞波羅的。我是屬磯法的。我是屬基督的。基督是分開的麼。保羅為你們釘了十字架麼。你們是奉保羅的名受了洗麼』(林前 1:10-13)。

保羅不願意教會分開跟從任何人。他願人按照基督的意思合而為一(約 17:20-22; 弗 4:1-6)。保羅鼓勵他們『一心一意彼此相合』(10 節)。他也告訴他們、他們不能屬保羅因為他沒有為他們死、也沒有奉他的名受浸(13 節)。

『我感謝神、除了基利司布並該猶以外、我沒有給你們一個人施洗。免得有人說、你們是奉我的名受洗。我也給司提反家施過洗。此外給別人施洗沒有、我卻記不清』(林前 1:14-16)。

保羅記得給幾位施浸。在 17 節為什麼這麼說？『免得有人說、你們是奉我的名受洗』(15 節)。保羅不願意他們說他是他們的領袖、變成一個教派(林前 3:4)。

另外一點、保羅是給一些人施浸的。他是按照誰的權力去作？只有兩種選擇 – 神或撒旦。他所作的是按照誰的權柄呢？假如他的權力是由神來的、就證明受浸是必要的。如果他的權力是由撒旦來的、在其他方面他得的教訓是不可靠的。保羅說：『若有人以為自己是先知、或是屬靈的、就該知道、我所寫給你們的是主的命令』（林前 14:37）。

### 歸正的例子

在哥林多的人如何歸正(得救)？『管會堂的基利司布和全家都信了主。還有許多哥林多人聽了、就相信受洗』（徒 18:8）。這段經節記載許多哥林多人對保羅的課程有什麼反應。他們聽保羅傳福音就相信受浸。其實、使徒行傳每一歸正的例子如此。請注意下面的圖表：

| 人       | 歸正的例子          | 經節      |
|---------|----------------|---------|
| 3,000 人 | 領受他話的人、就受了洗    | 徒 2:41  |
| 撒瑪利亞人   | 『信了...就受了洗』    | 徒 8:12  |
| 西門      | 自己也信了 .. 既受了洗  | 徒 8:13  |
| 太監      | 『腓利就給他施洗』      | 徒 8:38  |
| 大數的掃羅   | 『起來... 受洗』     | 徒 22:16 |
| 哥尼流     | 『就吩咐 ... 他們施洗』 | 徒 10:48 |
| 呂底亞     | 『他 ... 領了洗』    | 徒 16:15 |
| 禁卒      | 『他 ... 受了洗』    | 徒 16:34 |
| 十二個人    | 『聽見 ... 受洗』    | 徒 19:5  |

使徒行傳每一歸正的例子中、人先受浸再得救—沒有例外。如果我們這樣作就不會弄錯。別忘、聖經沒有互相矛盾的地方。哥林多前書 1:17 的跟圖表中的經節沒有矛盾。

### 其他支援必須受浸的經節

耶穌說：『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可 16:16）。這句話很清楚。耶穌會用什麼話說更清楚呢？保羅在他所寫的信裏也強調受浸的必要性（羅 6:3,4; 加 3:26,27）。彼得也是提到受浸跟救恩的關係（彼前 3:21）。

這些經節都強調人需要受浸得救。在哥林多前書 1:17、保羅的意思不可能說受浸不重要或不必要的。

## 結論

現在我們希望讀者更清楚地明白神的話語。我們學聖經的時候都要打開我們的心 (徒 17:11; 約 5:39)。我們希望這個課程幫助讀者更清楚地明白這個題目。您目前已在基督裏嗎？我們鼓勵您通知在這刊物後面的地方教會。他們會繼續幫助您有關屬靈方面的需要。

(注解：中文聖經把希臘文的字翻受洗。Baptizo 應該翻受浸、就是潛入水、浸入水的意思。)

---

## 基督的教會之教友是心胸狹窄的嗎？ (太 7:13,14,21-23)

### 前言

古時、人覺得基督和保羅都是心胸狹窄的。是因為人誤解他們的道理。猶太人想基督要復興大衛的國度。基督來建立屬靈的國 (約 18:36,37)。猶太人想保羅傳教黨 (徒 24:5; 徒 4:10-12; 弗 4:4-6; 弗 1:22,23)。不是『心胸狹窄』、而是『擇善固執』。

神給我們『樣式』幫助我們遵守祂的旨意 (來 8:5; 創 6:13-16)。新約是我們的樣式 (太 16:18; 徒 2:41,47; 提後 3:16,17; 彼前 4:11)。

### 關於受洗

我們自己的思想不重要。重要的是：『聖經說什麼』？聖經告訴我們『受洗』是『受浸』的意思。『從水裏上來』(太 3:16,17)。『水多』(約 3:23)。『從水裏上來』(徒 8:35-39)。『埋葬』和『一同埋葬』(羅 6:3,4; 西 2:12)。[浸入]、[潛入、水中]。

我們必須受浸才能得救嗎？教派的說：『不必』！『聖經說什麼』？(可 16:16; 徒 2:38; 徒 22:16; 羅 6:3,4; 彼前 3:21)。每個例子：先受浸再得救！沒有例外。我們這麼教導人不使我們『心胸狹窄的』、而我們是『擇善固執的』。

### 關於主餐

我們必須用無酵餅和葡萄汁 (路 22:19,20)。不能用其他種菜。什麼時候吃？

耶穌吩咐我們吃? (路 22:19,20). 聖經吩咐我們聚會 (來 10:25). 第一世紀的基督徒聚會的時候吃主餐 (林前 11:33). 他們七日的第一日聚會的時後吃 (徒 20:7). 所以、我們禮拜天聚會的時候吃主餐. 如果有禮拜天就要吃主餐. 我們按照聖經這麼作、為什麼人說 我們是心胸狹窄的嗎?

### 關於跟教派有來往

教派的道理說: 『任何教會一樣好』 (弗 4:4-6). 耶穌覺得教會很重要 (太 16:18; 徒 20:28). 天父也覺得教會很重要 (弗 3:10,11). 得救的人在祂的教會裏面 (弗 5:23).

教派什麼時候開始? 基督建立祂的教會後、好幾百年. 羅馬天主教 – 西元後 606 年. 路德/信義會 – 西元後 1517 年. 長老會 – 西元後 1536 年. 浸信會 – 西元後 1607 年. 摩門教 – 西元後 1830 年.

新約上沒有提到任何教派. 建立教派必須加添或減少聖經的內容 (啓 22:18,19). 也不可以更改 (加 1:6-9). 丟掉教派的信條、教派就沒有基礎. 耶穌沒有應許建立任何教派 (太 16:18). 人為的教會不能救我們 (太 15:13).

但是我們傳『合而為一』的時後、人說我們是『心胸狹窄的』. 分黨、分派是錯的 (約 17:20-22; 林前 1:10-13; 弗 1:22,23; 弗 4:3-6).

### 關於在敬拜中的音樂

為什麼我們不用樂器敬拜神? 不是因為樂器太貴、或我們沒有錢. 不是因為我們不喜歡樂器的聲音. 不是因為我們是『心胸狹窄』.

是因為新約沒有給我們權力去作. 新約聖經沒有吩咐我們用樂器敬拜神. 新約聖經吩咐我們唱詩歌敬拜神. 大部份用樂器敬拜神沒有關係. 『不可隨眾行惡』 (出 23:2; 太 7:13,14). 我們不是『心胸狹窄的』、而是『擇善固執的』.

### 結論

不要忘記: 人覺得基督和保羅都是心胸狹窄的. 我們需要作對. 因為我們要作對、人覺得我們是『心胸狹窄的』、沒有辦法. 我們必須遵守神的旨意.

---

## 地方教會的自主

「自主」一詞意謂獨立或自我管理，在新約聖經所提到的教會是由許多各自獨立的地方教會所組成的。「教會」的定義係「被蒙召的一群人」，是用來形容一群神的子民，藉著福音，從這世界被召出，進入基督的國度裡服事（帖撒羅尼迦後書 2：14）。

新約中的「教會」僅有兩個意義。第一，「教會」是全球性的，它係指全世界被召出來所有基督的子民。當耶穌在馬太福音 16：18 應許：「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祂把世上所有的信徒都納入在「主的教會」中。因此，耶穌在此提到的教會係全球性的。

第二，「教會」是地方性的。當保羅寫信給哥林多神的教會時，受文者是一群在哥林多聚會敬拜神的基督徒（歌林多前書 1：2）。全球性的教會是由世界各地所有的地方教會所組成的，保羅在羅馬書 16：16 說：「基督的眾教會都問你們安。」，基督的眾教會係指「地方教會」而言。

聖經中的「教會」並不含有宗派教會的意義，宗派教會就定義而言即非全球性的教會。大多數的宗派教會皆宣稱自己為全球性「教會」的一份子，所以，任何一個宗派教會的規模乃小於全球性的「教會」。但由於大部分的宗派教會係由許多的支派所組成，因此任一宗派教會的規模又比聖經中的所提到的「地方教會」大。在聖經中找不到一個宗教組織其規模比全球性的「教會」小，但又比「地方教會」的規模大！宗派教會是由人所建立的，其存在並不受到神的祝福，在聖經中完全沒有提到現今四處林立的宗派教會。

基督的眾教會在管理上是自主的，每一個教會都是各自獨立，各自掌有領導權。新約中提到在同一地區有數個教會，例如「加拉太的各教會」（加拉太書 1：2），然而該地區並沒有成立一個總會，在加拉太的教會皆為各自管理。

神計劃在各處所成立之「主的教會」行自我管理是顯而易見的。在保羅、巴拿巴第一次佈道旅程的回程中，他們再度拜訪那些他們曾建立的教會，「二人在教會中選立了長老」（使徒行傳 14：23），每一個教會皆各自有其長老。當保羅寫信給在腓立比基督的教會，受文者係「在基督耶穌裡的眾聖徒和諸位監督、諸位執事」（腓立比書 1：1）。使徒彼得勸勉作長老的「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彼得前書 5：2），長老的職責並非牧養其他教會的群羊，乃是牧養自己所屬的地方教會的群羊。

保羅寫信給提多：「我從前留你在克里特，是要你將那沒有辦完的事都辦整

齊了，又照我所吩咐你的，在各城設立長老。」(提多書 1：5)；神曉諭約翰寫信給亞西亞的七個教會(啟示錄第二、三章)；耶路撒冷教會有自己的長老(使徒行傳 15：4)；以弗所教會有自己的長老(使徒行傳 20：17)；腓立比教會有自己的長老(腓立比書 1：1)。

新約中每一個地方教會的長老永遠是複數的，例如保羅、巴拿巴二人「在各教會中選立了長老」(使徒行傳 14：23)。我們從未讀到在新約中的教會僅僅只有一位長老！一個人若想要肩負長老的職責必須符合神所界定的資格(提摩太前書 3：1-7; 提多書 1：5-9)，設立資格不符的長老牧養教會是錯的！

就主的聖工而言，地方教會之間可以彼此合作。新約中有地方教會之間同工的例子，如「耶路撒冷教會打發巴拿巴前往安提阿，協助當地的教會」(使徒行傳 11：22-26)；「當住在猶太的弟兄面臨大饑荒時，安提阿教會捐錢給他們，供給其缺乏」(使徒行傳 11：27-30)；「保羅乃因其他教會的支持，以至能夠傳福音給哥林多教會」(歌林多後書 11：8)；「提多和另一位弟兄被馬其頓及亞該亞教會挑選，攜帶捐資送到耶路撒冷」(歌林多後書 8：16-24)。這些地方教會在聖工事宜上雖然彼此攜手合作，但並無設立一個從地方教會獨立而出的組織，無論是縣市、省轄或區域性的組織。

從神對「主的教會」組成的方式，可以看出神的智慧。如果一面窗是由單片玻璃所組成，只需一顆石頭即可擊碎整片玻璃。倘若該窗戶係由數格玻璃所組成，一顆石頭擊中其中一格玻璃，只會造成一格玻璃的破損，其餘的玻璃仍完整無缺。主的教會也是如此，假如主的教會有設立一個中央的組織，轄管所有的教會，萬一假師傅滲入，會導致所有的教會離開真理。若沒有設立一個中央的組織，那麼假師傅可能只導致一個地方教會離棄真道，其他的地方教會不致被波及而受到傷害。

神的方法是最好的！教會隸屬於神，教會是祂用自己的寶血所買來的(使徒行傳 20：28)。人常常不滿神所規劃的「主的教會」，以為可以改進教會的組織，但是人並沒有權柄更改神對教會所作的任何一項計劃或神的話語(加拉太書 1：6-9；約翰二書 9；啟示錄 22：18，19)。如果人變更教會的組織、教會的名稱、敬拜的方式或教會的工作，他們違背了神，並非違背人。讓我們凡事甘心樂意地遵照神的吩咐去行，讓我們凡事依照神的方法去行，讓我們以聖經所命定的名字來稱呼教會。當我們遵守神的命令時，必能蒙神的喜悅(約翰福音 14：15)。

## 各個教會中的長老

二、 一個機構必需具備某種形式的政府組織以便能正常運作。設立政府的目

的係監督其機構及推行實踐其規章、使命，一個機構一旦缺乏政府組織是無法達成所計劃要推展的工作。

為了人類的幸福快樂，神已分別設立了三個機構 — 政府、家庭和基督的教會。在羅馬書 13：1-7，神曉諭我們要順服那些在上掌權的。但是如果在上掌權的要基督徒從事違背神律法的事，基督徒必須把神放在第一位。當公會嚴禁使徒們奉耶穌基督的名，在耶路撒冷傳講生命之道，彼得和眾使徒回答說：“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使徒行傳 5：29）。

在家庭裡，丈夫是妻子的頭（以弗所書 5：22-24），妻子必須順服丈夫，敬重丈夫（以弗所書 5：33），為人妻、為人母的應在丈夫的領導下治理家務（提摩太前書 5：14），作子女的必須聽從父母（以弗所書 6：1-3），這是神的計劃。一個家庭唯有依照神的計劃應對互動，方能臻至和諧、快樂。

新約中的教會也具有其政府組織，其形式係由神而來。耶穌基督是教會唯一的頭（以弗所書 1：22，23；歌羅西書 1：18），祂擁有「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馬太福音 28：18）。既然全體教會之首的耶穌基督是在天上，那麼基督的教會其總部也在天上（使徒行傳 1：9-11；2：33），基督的教會在世上並無任何的總部。

耶穌基督 — 全體教會之首，對於其在世上所建立「主的教會」的組織已擬定一個計劃。每一地方教會應設立「長老」為其領袖，「長老」又稱為「監督」或「牧師」，他們皆需符合神所界定的資格（提摩太前書 3：1-7；提多書 1：5-9；以弗所書 4：11）。長老們務要牧養神的群羊，他們將來必須向「群羊的大牧人」主耶穌交帳（彼得前書 5：1-4；希伯來書 13：17，20）。長老們所達成的一切決議事項，只要是正確的、良善的，教會裡的信徒需尊重、順服之。

提摩太前書 3：1「人若想要得監督的職分，就是羨慕善工。這話是可信的。」「長老」又名「監督」或「牧師」不僅是一項工作。教會的弟兄不應尋求「長老」一職以獲取權柄或得人的讚賞，乃應成為神卑微的僕人，並了解「長老」一職乃需肩負眾多的重責大任。「長老」一職也是一項「善工」，係神的聖工，不為名亦不為利，乃是為了榮耀神，且是為了神的子民所從事的一項工作。

主內敬虔的弟兄應仔細研讀神的話語有關長老所應具備的資格，竭盡所能逐一符合各項資格，以便在主的教會勝任「長老」這一項重要的職分。

二、基督的教會是一個有組織的身體，係由在耶穌基督裡的眾門徒所組成，包括

長老、執事、傳道士、教師和信徒。每一位門徒皆必須是一個工人，各人必須根據自己的才幹、把握一次次機會獻身服事。在羅馬書 12：4，5，使徒保羅寫道「正如我們一個身上有好些肢體，肢體也不都是一樣的用處。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裡成為一身，互相聯絡作肢體，也是如此。」

每一所基督的教會有其自己的領袖係神的旨意。教會中神所期許的領袖其稱號有時候為「監督」（使徒行傳 20：28；提多書 1：7），有時候為「牧師」（使徒行傳 20：28；以弗所書 4：11；彼得前書 5：1-4），然而經上多半以「長老」稱呼之（使徒行傳 11：30；14：23；15：4；20：17；提摩太前書 4：14；提多書 1：5；彼得前書 5：1）。「長老」一詞係由希臘文而來，意思為「年長」或「資深」，是用來形容一個成熟的人。一個「年長」或「資深」的人由於在世上有相當長的一段歲月，已從生活的歷練中擷取許多智慧。長老的其中一項資格肯定不是一個「初入教的」（提摩太前書 3：6），「初入教的」是指一個「年輕的」或「新進的基督徒」而言。

長老是由神為祂的教會所設立的職事。在使徒行傳 13：2，聖靈說：「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做我召他們所做的工。」聖靈揀選保羅和巴拿巴，差遣他們二人前往新的地區去傳講神的道，他們所做的其中一項工作是在各教會中選立長老（使徒行傳 14：23）。保羅要提多留在克里特是為了提多能將那沒有辦完的事都辦整齊了，而且在各城設立長老（提多書 1：5）。以弗所教會的長老係由聖靈所選立作為全群的監督，牧養神的教會（使徒行傳 20：28）。由此可見，在「主的教會」設立長老是神的旨意。

至於有時候一個地方教會也許長老從缺，因為教會裡並無弟兄符合長老的資格，例如主內的弟兄皆為年輕、新進的基督徒。那麼，弟兄們必須共同肩負監督教會的責任。然而指派資格不符的弟兄成為教會的領袖，並賦予他們長老之職權是一項錯誤的作法。

長老的人數必須永遠是複數的。新約中，教會裡長老的人數一直是兩位或兩位以上，請研讀使徒行傳 14：23，20：17，腓立比書 1：1 和提多書 1：5。當保羅要提多在各城設立「長老」(elders，複數)，是指在各城市的各個地方教會中設立兩個或兩個以上的長老，這並不意謂在一個地方教會裡只單獨設立一位長老，以負監督之責，更不意謂一位長老有權監督眾地方教會。早期教會的形成是一個城市僅設立一所教會，因此，該地方教會應已自行設立兩位或兩位以上的長老以負監督之責。

當我們違反神對教會組織的計劃時，我們便違背神，神也因此不會祝福我們或拯救我們。在神面前，我們必須謙卑自己。我們必須認清一個事實，即神的智慧高過我們的智慧，祂深知，什麼樣的計劃是對教會最好的。唯有如此，

我們方能遵守神的計劃，不至加添或刪減（啟示錄 22：18，19）。

### 為什麼神要地方教會自主？

我們已經知道「自主」一詞意謂「獨立」或「自我管理」，也知道神要分佈在世界各地的每一所地方教會都是獨立自主且自我管理。即使我們不了解神為何要地方教會自主，我們仍然必須遵守祂的旨意。然而，有許多理由足以說明為何世界上每一個角落的每一所地方教會應自我管理。

其中一個理由是一個自主的地方教會當從現有的信徒中培養出長老。當一所地方教會的長老是由外界引進，該教會的弟兄本身便不會培養出任長老所應具備的才幹，以致教會裡的信徒無法適時成長（彼得前書 2：1，2；彼得後書 3：18）。宗派教會的組織並不鼓勵從信徒當中培養其各人的才幹（馬太福音 25：14-30）。

在羅馬書 15：14，保羅嘉許在羅馬的基督徒滿有良善，充滿了諸般的知識，也能彼此勸勉（教導），這些主內的弟兄們已經在一個自主的教會各自培養其才幹。相反地，在希伯來書 5：12-14，教會裡的信徒成為基督徒已有一段時日，本該熟練仁義的道理，但卻沒有培養各自的才幹以教導他人，因而受到責備。最佳的學習方法莫過於教導他人，長老需要的是一群對聖工富有經驗的主內弟兄。神不要每一所地方教會仰賴其他教會的弟兄來監督，乃要各自培育一群長老以牧養所屬的教會。

宗派教會的募款計劃常常要求各教會將奉獻送至總部以便統籌管理。然而在「主的教會」，由於各個地方教會行自我管理，弟兄姐妹的奉獻係由該教會自行決定如何使用在當地的聖工上。當教會有能力協助其他教會的聖工時，該教會有權支配其捐獻的去處。鼓勵弟兄姐妹按照自己的進項奉獻（哥林多前書 16：2）的最佳方法是讓他們自行掌握如何使用這筆捐項，當弟兄姐妹成為聖工中的一份子時，捐獻不僅會更多，也會參與更多的聖工。

神所計劃的教會組織同時也預防假道理從一所地方教會蔓延擴散至另一所地方教會。如果數顆巨大的石頭為一條繩索捆綁在一起，那麼每一顆石頭並非各自分散，而是彼此聯結在一起。萬一其中一顆石頭墜落河川，會導致其他石頭一同墜落水中。如果這些巨大的石頭沒有被捆綁在一起，萬一其中一顆石頭墜落河川，並不會導致其他石頭一同墜落水中。預防假道理的蔓延擴散是一個非常好的理由，以說明神為何要各個地方教會獨立自主。宗派教會的組織是把各支派聯結，因而剝奪了各支派的獨立自主權。若是其中一個宗派教會開始教導假道理，其他的支派不久隨即跟進。由於宗派教會裡的各個支派彼此聯結在一起，若是宗派教會的領袖教導假道理，那麼整個宗派教會也會一致傾向假道理。神的計劃是

最好的！縱使一個地方教會偏離真道，其他的地方教會由於各自獨立，不見得會離棄真道。

一個教會不可能從外界引進長老的同時，本身又能保有其自主權。然而從新約聖經中，我們知道一個教會可以接受外界一段時日的支持，而不致喪失其自主權。新約中，並沒有任何的命令、例子、或暗示關於一所地方教會的長老係由外界引進以管轄該教會，但我們確實讀到許多地方教會均受到來自其他地方教會屬靈上及經濟上的支持。住在猶太的弟兄在面臨大饑荒之際，接受安提阿教會的幫忙（使徒行傳 11：27-30）。當保羅在歌林多教會傳福音時，是受到別的教會的支持（歌林多後書 11：8）。當保羅前往其他地區傳福音時，係由腓立比教會供給其需要（腓立比書 4：15）。

神期望每一所地方教會，最終都能供給自身的需求。保羅嘉許腓立比教會對他個人在經濟上的支持（腓立比書 4：15）。然而，一所地方教會俟其能夠不假外求，自行推展當地的聖工才堪稱完全獨立。外界暫時性的支援也許是必要的，但是該教會的信徒應共同致力於經濟獨立。正如一個嬰孩長大後，終究要學習照顧自己，地方教會也一樣必須日漸成長以便學習自給自足；也正如一個孩童長大後為人父母方能幫助他人，地方教會也一樣必須有所成長以便協助其他地方教會。

當父母親在教導其年幼的子女走路時，會要求孩子嘗試自行走路。如果孩子不嘗試自行走路，他可能永遠學不會如何走路。孩子自己所踏出的每一步，都是在學習如何走路。同樣的道理，一所地方教會也必須從教會建立的初期即致力邁向自給自足。若外界持續提供經援，該教會將永遠無法獨自推展聖工。若自行踏出的步伐越多，該教會也越加能夠學習獨自推展聖工。

神不僅要每一所地方教會自我管理、自給自足，而且也要教會「自我增殖」。一所「自我增殖」的地方教會也就是一所「能複製更多地方教會」的教會，它會漸漸興旺。在一所自主的地方教會中的領袖（通常係指「一群長老」，但若該教會長老從缺，則指「傳道士及弟兄們」而言）明白基督的福音係經由教導人才得以宣揚，而建立其他的地方教會將達成其宣揚福音的使命。「神國的種子」就是「神的道」（路加福音 8：11），任一種子本身即具有生命力以結出相同種類的果子。「神的道」無論是在何處宣揚，皆具有大能以建立眾多「基督的教會」。無論是在何時只要有人具有一顆良善、真誠的心領受「神的道」，新的地方教會隨即誕生（路加福音 8：15；馬太福音 13：23）。一所地方教會好比是一株香蕉樹，一旦被栽種，即使沒有受到任何外來的照顧，本身即具有成長的能力，也會繁衍更多新的香蕉樹，此乃「自我增殖」的定義。

聖經提到教會是真理的「柱石」或「支柱」(提摩太前書 3：15)。每一所地方教會應全力支持真理、為真理辯證，如此才能在其他地區建立更多的教會，而這些分散在各地的每一所地方教會也應全力支持真理。教會的興旺無需藉助於教會以外的宣教機構或宗派教會等組織。

神的計劃既簡單明瞭又有成效，我們無從改進，讓我們凡事甘心樂意遵照神的吩咐去行。

### 關於教會組織的一些疑問

1. 一所長老從缺的教會，其存在是否有聖經的依據？  
是的。保羅和巴拿巴在其第一次佈道的旅程當中，建立了許多教會（請參閱使徒行傳第 13、14 章）。然而，他們當時並未從弟兄當中選立長老，而是等到數月、甚至數年之後，再度拜訪這些教會時，才選立長老（使徒行傳 14：23）。主內弟兄的成長需假以時日加以培養，方能達到聖經中所提及長老的資格。
2. 為何早期的教會能夠在短時間內選立長老，如今卻需耗費多年才能物色到資格符合的弟兄出任長老？  
保羅和其他早期的傳道士每抵達一個地區佈道時，總是先進入猶太人的會堂傳福音。他們為何如此行呢？因他們知道那些在會堂敬拜的猶太人相信唯一的真神、敬畏神、並已研讀過舊約中諸多“彌賽亞”的預言，其道德生活高於外邦人的道德生活，同時也一直期待“彌賽亞”的來臨。故他們只需從舊約中找出有關“彌賽亞”的預言，然後證明“耶穌基督”是如何一一成就這些預言，便可輕易地說服猶太人信主。當他們全心全意相信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受浸歸入基督，主耶穌則將他們加入教會（使徒行傳 2：47）。由於這些猶太人已具有聖經知識及崇尚良好的道德生活，因此不需假以時日即可成為成熟的基督徒，進而符合出任長老的各項資格。
3. 當一所教會沒有弟兄符合聖經中所提及長老的各項資格時，逕行任命一些弟兄出任「臨時長老」，該作法是否有聖經的依據？  
答案是否定的！任命這些資格不符的弟兄們出任「臨時長老」形同建立另一種形式的教會組織，是「神的道」並未授權的一種形式。此外，這些「臨時長老」並非真正的長老，縱使並不符合出任長老所應具備的資格，卻在教會行使長老的職權、牧養神的群羊。因而，許多問題可能會接踵而來。神賦予男人在家庭以及教會所扮演的是領袖的角色（提摩太前書 2：1-15；以弗所書 5：23-30），該教會的弟兄可以開會共同討論、計劃教會的聖工及敬拜事宜，無需建立一種未經授權的教會組織。

4. 一所地方教會應如何培養出長老？  
長老應順其自然地培養出來。神吩咐基督徒在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要有所長進（彼得前書 2：2；彼得後書 3：18），如果主內的弟兄如期成長，他們會培養出大多數長老所應具備的資格。長老必需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其子女皆信主、且本身不是初入教的，除了以上這三個必要條件之外，其實，每一位基督徒皆應竭力培養長老所應具備的資格（提摩太前書 3：1-7；提多書 1：5-9）。
5. 如果一所地方教會有適任的長老人選，卻不任命這些弟兄出任長老呢？  
這樣的教會背叛了神及神對教會組織的計劃，應悔改其所犯的罪，並任命這些適任的弟兄出任長老。
6. 如果一位主內弟兄符合出任長老的資格，但卻推辭出任長老？  
如果一位主內弟兄推辭出任長老，這可能顯示他並不適任。保羅在提摩太前書 3：1 說：「人若想要得監督的職分，就是羨慕善工。」倘若一個人並不渴慕以這樣的方式去事奉神，他將不會是一位好的長老。凡有能力為主勞苦做工，卻推卸應負的責任之基督徒，須詳細考查馬太福音 25：14-30 「才幹的比喻」，並推敲其內容。雅各說：「人若知道行善，卻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雅各書 4：17）。
7. 如果一位主內的弟兄符合長老的資格，但是該教會卻不願意讓他出任長老且不任命他為長老呢？  
一位領袖是無法領導那些不願跟從他的人。如果一位主內的弟兄是一個堅固、忠實，且具有領導力的基督徒，也符合出任長老的各項資格，但教會卻不願意讓他出任長老，這也許意謂著該教會不希望由長老來牧養群羊，也可能是該教會不願遵循神的方法行事。然而，若只是一個人認為他自己足以勝任長老，他未必就是最適任的人選，他人或許能在我們的生活當中洞察到一些我們所無法查覺到的事。
8. 如果一所教會僅有兩位長老，其中一位長老去世或喬遷，剩下的這一位長老是否能繼續留任或者必須卸任？  
如果沒有其他適任的弟兄可以被任命為長老，以取代那一位已去世或喬遷他處的長老，剩下的這一位長老則必須卸任。聖經只提到「眾長老」（複數）監督一所地方教會。無論一個人是否被稱呼長老，獨自照管教會是有罪的，請研讀約翰三書 9-11 有關丟特腓的惡行。
9. 如果一所地方教會有弟兄們符合執事的資格，但卻缺乏適任長老的弟兄，他

們應被任命為執事嗎？

答案是否定的。新約中長老是教會的領袖，而執事係在長老的監督之下工作的僕人。新約中從未提及在長老從缺的前提下，設有執事。有些人會引用使徒行傳 6：1-6「揀選七人管理供給之事」為有執事而無長老的例子，但是，在當時耶路撒冷教會有使徒們領導管理，後來才由長老取而代之。因此，使徒行傳 6：1-6「揀選七人管理供給之事」並不能作為可相比擬的例子。在長老從缺的前提下，任命執事其危險性在於這些執事很可能在教會中扮演長老的角色，並行使長老的職權，縱使他們並不具備出任長老的資格、亦或缺乏聖經上所授予的權柄。

---

### 關於受浸 顧約翰

在聖經裏最搞不清楚的教訓之一是關於受浸，或受洗。討論神拯救人的計劃時，多半人同意為了得救，人需要信，悔改，並且承認耶穌是基督。多半也同意人應該受洗，但是為了得救不必先要受洗。有的教派教導人都不用受洗。也有教派說人應該受洗為了作好見證。他們的結論一樣：為了得救，人不必受洗。

有的人說不必受洗因為受洗跟救恩沒有邏輯關係。但是聖經裏有很多有關神的命令和祂所賜的福氣沒有邏輯關係的例子。例如神吩咐以色列人把動物的血塗在門楣，門框上，跟擊殺的天使越過去沒有邏輯關係（出 12:12-14，21-30）。以利沙吩咐乃縵在約但河沐浴七次，跟潔淨的皮膚沒有邏輯關係（王下 5:1-14）。神命令以色列圍繞耶利哥城，跟城牆倒塌也沒有邏輯關係（書 6:2-5，12-20）。

雖然在聖經裏有很多命令跟所受到的福氣沒有邏輯關係，但是原則一樣：就是為了得到神的祝福，我們必須先遵守祂的命令。而神的命令之一就是受洗。

### 受洗的方式

假如我們在一本辭典找受洗的方式，辭典上會記載：『灑水，滴水，倒水，浸入水』。但是我們要記得，辭典的記載不是我們信仰上的標準（彼前 4:11）。辭典的目的是要告訴我們現今的人如何用一個字。聖經用『受洗』的時候是什麼意思？

受洗原來的意思是從希臘文而來的。『*Baptizo*』、這希臘字的意思總是『浸入，潛入』的意思。這個字都沒有灑水，倒水的意思。我們看一些例子：【一】

耶穌受浸 (太 3:16, 17). 耶穌受洗之後, 祂『從水裏上來』. 如果受洗是滴水, 倒水, 爲什麼下水裏去呢? [二] 施浸約翰 (約 3:23). 聖經上告訴我們, 約翰在這個地區給人施洗『因爲那裏水多』. 如果受洗是灑水或倒水, 水多不多有什麼關係呢? [三] 埃提阿伯的太監 (徒 8:35-39). 作者路加在 38 跟 39 節告訴我們, 腓利和太監『同下水裏去』, 然後『從水裏上來』. 再問: 如果『受洗』是灑水或倒水, 爲什麼下水裏去? 應該可以站在水旁取一點水就好了.

保羅在羅 6:3,4 跟西 2:12 告訴我們受洗像埋葬一樣. 我們埋葬東西的時候不只是把一點土灑上. 而是把東西放在土裏面. 受浸也是一樣. 我們需要把全身放在水中.

滴水, 倒水的方式是從哪里來的呢? 因爲不是從聖經來的, 我們知道是從人而來的. 第三世紀的時候因爲人生病, 他們用這個方法. 從此以後, 多半的教派都用.

這種違背神命令的方式誤導人. 所以, 人按照聖經的真道受洗, 一定是『受浸』. 而灑水, 倒水沒有聖經經節的支援.

### 受浸的必要性

爲了得救, 人真必要受浸嗎? 多半教派說不必. 重要的問題是: 聖經說什麼? 『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可 16:16). 『彼得說, 你們各人要悔改, 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 叫你們的罪得赦, 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徒 2:38). 『現在你爲什麼擔耽延呢, 起來, 求告他的名受洗, 洗去你的罪』(徒 22:16). 『所以我們借著洗禮歸入死, 和他一同埋葬. 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 像基督借著父的榮耀, 從死裏復活一樣』(羅 6:4). 『這水所表明的洗禮, 現在借著耶穌基督復活, 也拯救你們....』(彼前 3:21).

請仔細的研究這些經節. 每個經節中先提到受浸再提到救恩, 沒有例外. 商量受浸和救恩的經節, 沒有經節先提到救恩然後再受浸. 這強調受浸的必要性.

### 救恩在基督裏

因爲救恩, 救贖, 所有屬靈的福氣在基督裏. 那我們怎麼歸入基督呢? 保羅曾告訴我們, 人受浸歸入基督 (羅 6:3,4). 因此, 如果我們還沒有受浸, 我們不在基督裏, 不能領受所有屬靈的福氣, 我們是失喪的.

我們受浸的時候, 我們也是重生的 (約 3:3,5). 那時我們基督徒生活剛開始.

日後我們就有責任在主內長大 (彼前 2:2), 也要效法基督美好的榜樣 (彼前 2:21).

我們希望這個課程幫助讀者更清楚的明白這個題目. 您目前已在基督裏嗎? 我們鼓勵您通知在這刊物後面的地方教會. 他們會繼續幫助您有關屬靈方面的需要.

\*\*\*\*\*

## 神的存在

關於神的存在, 人有很多不同的觀念. 在這個課程中, 我們要提到關於神存在的一些錯誤的觀念, 然後說出為什麼我們相信只有一位真 神的原因.

### 無神論

無神論者說, 『神不存在, 並持有證據以資證明』. 但是, 無神論者沒有辦法證明這話. 無神論者必須是神通廣大以至於無所不在才能證明神的不存在. 然而, 神的特性之一正是無所不在. 人必須無所不在來證明 神不存在, 比方說: 假如你在尋找你的朋友也聽說他在美國, 你便會到美國去一些大城市找他. 你在紐約市的時候, 可能你的朋友在芝加哥. 於是你就去芝加哥, 但是這時你的朋友卻已經去德州的達拉斯. 當你一到達拉斯時, 可能你的朋友又已經去洛杉磯了. 可能你圍繞全國也找不到你的朋友. 但是, 你不能說, 『我確實的知道我的朋友不在美國』. 因為你必須是無所不在的才可以這麼說.

所以, 爲了證明神不存在, 一個人必須變成神. 但是, 如果一個人能成爲神, 神就存在! 無神論者沒有辦法證明他們所宣稱的話!

### 不可知論

不可知論者說, 『缺乏足夠的證據, 以證明神的存在』. 這就是無神論者所相信的.

有很多證據能夠證明神的存在. 等一下就會談論這證據.

### 自然神論

自然神論者認爲宇宙是由一位高高在上的 神所創造, 萬物法則亦由祂訂立. 但卻在其創造之物自生自滅. 他會承認宇宙不是偶然產生的. 但是, 他卻宣稱神然後棄祂所造的萬物於不顧, 對於人類的需求漠不關心.

## 有神論

有神論者相信 神創造宇宙，但是不相信這位神是舊約和新約的 神，不信基督、教會，或神拯救人的計劃。這包括猶太人跟回教徒。這也包括多神論者。多神論者相信有好幾個神。這包括佛教，印度教，還有其他東方的宗教是屬於這一類。

## 基督徒有神論

基督徒有神論相信宇宙有一位真 神，是創造宇宙，舊約和新約的神。這包括相信基督是神的兒子，被 神有計劃在第一世紀建立唯一的教會，還有神拯救人的計劃。

## 宇宙的起源

我們談論到神的存在時，我們也必須討論宇宙是從那裏來的。宇宙是從那裏來？宇宙萬物的形成均有一開始，不可能無中生有。宇宙的起源有兩種可能的說法。經由創造或是偶然產生的。

宇宙是偶然產生的麼？不是。東西不是偶然產生的。我若說，我所帶的手錶是偶然產生的，你會笑。你不會相信。

## 誰創造宇宙？

因為宇宙不是偶然產生，所以宇宙是被造的。誰創造宇宙？人類的能力是無法創造宇宙。我們怎麼知道呢？離我們最近的星星距離是 4.3 光年。人類沒有辦法到宇宙中離我們最近的星星。宇宙有好幾十億星星。如果人類沒有辦法到最近的星星，怎麼會創造宇宙呢？

聖經強調神的存在，也強調祂創造宇宙。除了創世記頭兩章之外，並請注意下面的經節：『原來 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裏；因為 神已經給他們顯明。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借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 1:18-20）。『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他的手段。這日到那日發出言語；這夜到那夜傳出知識。無言無語，也無聲音可聽』（詩 19:1-3）。『因為房屋都必有人建造，但建造萬物的就是 神』（來 3:4）。

## 設計/設計者

宇宙有設計，其含意就是宇宙有設計者。衣服有設計，因為有設計者。如果是偶然產生的，就沒有設計。然而，正因為有設計，所以就必然有設計者。

## 原因/結果

假如有球滾進屋子裏來，我們會問是誰丟進來的。球滾進來是結果。有結果，就必有原因。宇宙是結果，所以就必有其原因。宇宙的原因便是無所不能的神。加上另外一個例子、就是人類的身體。它不可能是偶然產生的。人類是被神創造的 (創 1:26,27)。

## 神的本性

宇宙的神不只有一種特性而已。有一些人以為神只有一種特性而已。人們會說『神只是愛的神』或『神只是報應的神』，等類。

聖經教導我們說只有一位真神(賽 44:6; 林前 8:6)。但是，聖經說神有一些不同的特性。祂是『無所不能』(創 17:1);『無所不在』(詩 139:7-11);『無所不知』(來 4:13);『公義』(詩 89:14);『自有永有』(詩 90:1,2);『關愛世人』(約 3:16);『與世人溝通』(提後 3:16,17); 彼後 1:20,21)。信基督而不信神是不可能的。耶穌告訴我們神是存在的。祂證明祂的話是真的。我們必須相信神才上天堂(來 11:6)。

## 聖經的來源

聖經是從那裏來？聖經不是由人而來的。撒但也不會寫聖經。如果人寫聖經的話，有很多事實便無法記下來。假如人類賜給我們聖經的話，我們就不會念到人的罪跟軟弱的地方。如果撒但寫聖經的話，在聖經形容撒但時，不會叫他『那惡者』。因此聖經是由神而來的。

## 無矛盾，無衝突

聖經是由大約四十個作者，在約一千六百年的時間內所寫成的。聖經的作者是活在不同時代的人，有不同的職業，且住在不同的地方。從許多情形中我們知道，這些作者彼此間並不認識。然而在聖經中卻沒有矛盾。其他的書也都沒有這樣地宣稱的。聖經如此宣稱，也不可能是個意外的說法。

## 科學的根據

我們也可以考慮到在聖經中的科學的事實。聖經不是一本科學書，但在這裏面卻有科學的事實。從哥倫布及麥哲倫的探險中，我們知道地球是圓的。這也是在大約五百年前才知道的事。在人們聽說有哥倫布或麥哲倫發現地球是圓的幾千年前，聖經已經告訴我們說地球是圓的。『神坐在地球大圈之上』(賽 40:22)。『他立高天，我在那裏；他在淵面的周圍，劃出圓圈』(箴 8:27)。

聖經也記錄我們無法數算星星。在一九四〇年時，天文學家終於得到結論說他們無法算清楚在宇宙裏的星星。大約在二千五百年前，耶利米就這麼記錄著：『天上的萬象不能數算，海邊的塵沙也不能鬥量。我必照樣使我僕人大衛的後裔，和事奉我的利未人多起來』(耶 33:22)。全能的神不只能數算星星，且能『一一稱他們的名』(詩 147:4)。

## 已經應驗的預言

在聖經中有超過一千個的預言。每一個預言都應驗了，這可以進一步證明聖經是由神而來的。除了有關基督的預言之外，我們也會看到其他的，如耶利哥城的預言及應驗(書 6:26; 王上 16:34)。我們也可以提到關於古列，也就是波斯王的預言，這是由以賽亞所說的預言(賽 44:28; 45:1; 拉 1)。同時，也有很多是關於教會的預言，且已經應驗了(賽 2:1-4; 耶 31:31-34; 但 2:31-46; 徒 2:14-47)。

## 考古學

考古學證明了聖經中的事實。考考古學是一門相當新的科學。一直到西元後一八四〇年以後，考古學才被用來證明聖經中的記錄是正確的。考古學有助於確認聖經中的地點，如確認示巴的地點。舊約中記載了示巴女王去拜訪所羅門王的故事(王上 10:1-3)。耶穌也確認這這個故事的真實性(太 12:42)。大約在一百年前，有兩個歐洲人到阿拉伯南部去，且在馬利城的城牆上發現了刻文。這城就是古示巴國的國都。考古學也證明了尼尼微的存在地點。

考古學也可以支援聖經的道理。有些人說在徒 2:41，耶路撒冷中並沒有足夠的水池來施浸這三千人。然而，考古學卻發現一個又一個的池子於耶路撒冷城中。有一個池子甚至有兩個足球場的長度及一個足球場的寬。

## 結論

假如沒有聖經的話，我們便無法知道人的起源，神的本性，罪的起源，及人在死後會如何等等。耶穌基督，神，聖經三者都有關聯的。我們不能僅篤信其中之一，卻又否認其他二者。有些人也許會說：『我信奉神、但否定耶穌基督或是我信靠神但否認聖經是神所賜予的禮物』。也有人宣稱：『我相相信聖經是神所賜予的，但創世紀的前十一章不足置信』。假如我們不相信前十一章是由神而來的，我們便是對耶穌的話語有所懷疑。

耶穌常常提到創世紀頭十一章 (太 19:4-6; 路 17:26,27)。希伯來書跟猶大書都提到創世紀頭十一章 (來 11:4-7; 猶 14)。我們在信仰生活中有可靠指南。那就是由神所默示的聖經 (提後 3:16,17)。

\*\*\*\*\*

### 古人的信心 顧約翰

在我們努力要幫助人們成為成熟的基督徒時，我們遇到的最大困難便是要讓他們瞭解基督的教訓不是一種事業而已，而是需要以信心做基礎的。

在過一個有信心的基督徒生活時，我們是無法對我們所做的一些事情能夠一一瞭解透徹的。按照人們的想法來看，馬其頓人由於窮困應該是沒有能力來支援福音的 (林後 8:1-5)。基甸只有三百人應該是不會贏得對米甸人的戰爭的 (士 6,7)。十二使徒為什麼會對世界有這麼大的影響力呢? (太 28:19,20; 可 16:15,16; 西 1:23)。

教會受到我們所居住的世界或社會所影響。所以，我們必須小心不可讓這世界來左右教會應該遵循的方向。我們不可讓世界使我們偏離了對神無所不能，無所不知，無所不在的信心。在很多的例子中可看到假如人們跟從世界的意思，那世界就無法存在。這在諾亞的例特別真切。但由於人對神有極大的信心且信任祂。所以我們今天才得以存在。我們同時也有機會將信心放在試煉上。

為要得著神的祝福，我們必須像古時候的人一樣有信心並且信賴神。我們不能讓世界來為我們做決定。希伯來書作者告訴我們說：『我們因著，就知道諸世界是藉神話造成的。這樣，所看見的，並不是從顯然之物造出來的』 (來 11:3)。保羅加上：『因為我們行事為人，是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 (林後 5:7)。

很可能我們還是沒有足夠地強調信心的重要性。我們不僅需要信心，且需

要大信心！我們已強調『信心沒有行為死的』(雅 2:24)。然而，我們必須瞭解行為若沒有信心也是死的！教會的長成是需要大信心的。在這篇文章中，我們會看一些聖經中的例子，他們不只是有信心，且有大信心。

### 挪亞有極大信心

挪亞有極大的信心來造方舟。在挪亞的時代沒有人建方舟，他是唯一的人。就我們所知，在那時之前從未下過雨。沒有人需要用到方舟。人們一定都在嘲笑他。但他卻花許多時間和功夫來完成這項工作。

挪亞在那時為什麼要造這方舟呢？在希伯來 11:7 中有答案。『挪亞因著信，既蒙神指示他未見的事，動了敬畏的心，豫備了一隻方舟，使他全家得救。因此就定了那世代的罪，自己也承受了那從信而來的義』。因神告訴他要造方舟，他便造方舟。他造方舟是因為他相信神。那是極大的信心的。有人問我們：『你信神嗎？』我們便回答說：『信』。但是，假如有人問我們：『你信神如挪亞那般？』你會如何回答呢？你有挪亞般的信心嗎？假如神要你今日犧牲，你會這麼做嗎？或者你會回答說：『很抱歉，我實在忙於功課，工作，家事，等等』。

### 亞伯拉罕有極大信心

在亞伯拉罕一生中，發生了幾件事情是需要極大的信心才會克服的。首先，神告訴他要離開自己的家鄉到那他從來見過的地方去 (創 12:1-3)。他甚至看都沒有看過那個地方的照方呢！這是需要大信心的。第二，神命令他殺了自己的兒子以撒，也是神應許給他的兒子。這位神所應許的兒子使亞伯拉罕成為大國之父且藉由這個兒子，地上的萬國都要受到祝福。帶他兒子上山且舉刀要取他的性命，這實在需要極大的信心的。亞伯拉罕相信神能使以撒從死裏復活來實現祂的應許 (來 11:19)。亞伯拉罕有大信心。

為什麼亞伯拉罕不用人人都用的藉口來逃避責任呢？他怎麼沒說：『去迦南地太遠了』或『我不方便去』的話呢？他甚至沒有問神為什麼要他這麼做或抱怨說這種犧牲太大了。亞伯拉罕為什麼要這些犧牲呢？因為他有大信心！請仔細讀來 11:10,13-19。

### 摩西及以色列有極大信心

以世界的標準來看，摩西非常好命。他居住在法老的宮中，吃好的，穿好的，享受生活。但他為什麼放棄這一切呢？答案在來 11:24-28 中可找到。他將這

一切放棄是因爲他對神有信心。

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到曠野去是需要極大的信心的。要冒法老憤怒的險，要忍受人們發怨言。我們知道以色列有好多次心剛硬拒絕順服神。然而，聖經也提到以色列的大信心。

通過紅海是需要極大信心的（來 11:29）。讓耶利哥城倒塌也是需要大信心的（來 11:30）。

### 在教會中的極大信心

新約中滿是那些以他們的大信心來過一個忠實基督徒生活的例子，他們以信心勝過所有的阻礙。當我們想一想在教會中有大信心的人時，我們會立刻想到保羅，亞波羅，巴拿巴，司提反，提摩太，約翰，亞基拉和百居拉，及所有的使徒。

我們知道，在近代在教會中也有許多人借著他們的信心立下了我們應該學習的好榜樣。他們的座右銘是：『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做』（腓 4:13）。他們能夠完成大事是因爲他們都有偉大的目標（腓 3:12-14）。

### 今天的教訓意義

這些大信心的例子並不是湊巧放在聖經中的。這些是用來鼓勵我們效法他們的。這些是要鼓勵我們有極大信心，來過忠實基督徒的生活。這些例子幫助我們做必要的犧牲及從事那似乎不可能的工作。

我們將會有許多的阻礙要去克服。在我們個人的生活中如此，在地方教會中也是如此。小信心是無法勝過大阻礙的。我們須要極大的信心。在第一世紀時，耶穌有許多次責備祂的門徒『小信心』。但最後，卻是他們的大信心使得福音在世界各地傳開來。他們的大信心勝過了迫害及反對。

我們必須以信心不再專注於我們所不能的事，而專注於我們所能的事。小信心使我們只是偶而來崇拜，使我們奉獻少量的錢來支援教會工，使我們抱怨做我們經濟能力以外所能做的事情，使我們不能幫忙該做好的事情。願神幫助我們增加信心，那我們便有極大的信心！

\*\*\*\*\*

## 教會的辯認 顧約翰

聖經明白地告訴我們說耶穌到世上來是要建立祂的教會（太 16:18,19；弗 3:8-11）。聖經也對此事實明白指出來·耶穌建立一個教會（太 16:18；弗 1:22,23；弗 4:4）。這事發生於約 2,000 年以前。

在今日的社會中，在台灣我們可以發現有數百種不同的宗派教會，及在世上我們可以發現有成千上萬不同的教會。但問題是：耶穌建立一個教會，而現在卻有成千上萬的教會宣稱是耶穌所創立的教會或其部份是耶穌所創的。我們應該如何辨認祂的教會呢？

### 特徵

我們用特徵來辨認任何東西。我們以特徵來辨認人。假如你有一個孩子而走失了，你會請警方幫忙尋找。警察會請你描述這孩子以便能找到他，如困沒有任何特徵的話，警察將永遠找不到這孩子。再者，一旦這孩子找到了，便終止搜尋我們不會這麼說：『所有的小孩看起來都一樣』或『所有的孩子都是差不多的』不是所有的小孩看起來都一樣。他們並不是都差不多的。為要找出這個走失的孩子，被找著的這個孩子必須符合這個走失孩子的每一個特徵才算。

我們以特徵來辨認汽車。我們都知道凱第拉克和裕隆車是不一樣的。它們差不多相同嗎？這兩種車皆有引擎。它們都有車門、車窗、輪胎等等。這樣它們就相同了嗎？我們知道答案是『不』。它們的價位更是絕對不同。不是所有的車子皆相同的。

### 所有的教會都是一樣的嗎？

那些承認說不是所有子孩子或車子皆是相同的人會說：『所有的教會都是一樣的』或『所有的教會是差不多相同的』。這樣的說法會是正確的嗎？藉由我們所舉例的走失小孩及汽車是相同的道理，我們可以很容易證明說不是所有的教會都是一樣的。我們的目標在於辨認出耶穌所建立的教會。我們既已知道必須用特徵來找出這個教會來，那麼在那裡才可以找到這些特徵呢？這些特徵是記錄在新約中的。當我們找到一個與新約中記載有相同特徵的教會時，我們可確信知道找著了耶穌在第一世紀時所建立的教會。

這個教會的一些特徵如下： 教會在何時被建立的？ 教會在何處被建立

的？耶穌所建立的教會之名字是什麼？使用什麼樣的崇拜？教導什麼樣的救贖計劃？

### 何時？

在馬太福音 16:18 中，耶穌應許要建立祂的教會。在那時候，祂還未建立這教會。這教會在何時建立的？在馬可福音 9:1 中，教會還未存在。在馬可福音 15:43 中，其也尚未建立。在徒 1:6-8 中，使徒仍在等待教會的來臨。

要找出其開始的時間，我們必須看使徒行傳第 2 章。這一章記載了耶穌建立教會最起初的時間。在使徒行傳第 2 章前教會是以未來的語氣被提及，而在徒二章以後教會卻以已經存在的語氣被提及（徒 5:11；西 1:13；啟 1:9）。因此任何不在第一世紀時開始的教會，在耶穌死裡復活以後的第一個五旬節開始的教會都不可能是耶穌所建立的教會。

### 何處？

我們已知道教會在何時被建立了，所以現在我們只需要找出教會始於何處。在徒第 2 章中，使徒們在耶路撒冷城等候那能讓他們施行基督誠命的大能力來到以賽亞和耶穌都說過教會會始於耶路撒冷（賽 2:2-4；路 24:47）。因此，任何不是在耶路撒冷開始的教會就不會是耶穌所建立的教會。

### 建立者/根基

耶穌建立的教會其唯一的建立者/根基是基督自己（太 16:18；林前 3:11）。耶穌並未建立任何的宗派教會。一個耶穌所建立的教會必須是耶穌為其建立者/根基的教會。

### 組織

耶穌所建立的教會是由各個獨立自治的地方教會所組成。那些被指定來看管地方教會的人則稱做長老、牧師、和監督。在耶穌所建立的教會中，在每一地方教會中，總會有不止一個長老的（徒 14:23；徒 20:17,18,28）。至於長老的資格可在提前 3:1-7 及提多書 1:5-9 找到。

且在教會的組織中還包括有執事（腓利比書 1:1）。執事的資格可在提前 3:8-13 中找到。耶穌所建立的教會沒有屬世的總部且也沒有屬世的首領。基督便是教會的頭（弗 1:22,23）。一個有屬世總部且有一人成為一個或多個地方教

會的負責人的教會不可能是耶穌所建立的教會。

聖經告訴我們如何用心靈和真理來崇拜。耶穌所建的教會其崇拜包括有：唱詩歌 (弗 5:19)，禱告 (徒 2:42)，傳道/教訓 (徒 2:42；徒 20:7)，捐獻 (林前 16:1,2)，及吃主的晚餐 (太 26:26-28；林前 11:23-29；徒 20:7)。

耶穌所建立的教會是每個禮拜的第一日吃主餐的，而不是每月一次或每季一次的。耶穌所建的教會唱讚美詩時不用樂器。耶穌所祝福的教會是完全遵照新約中耶穌所教導的一切來做的。

### 拯救人的計劃

神要人人都得救 (提前 2:4)。神已告訴我們若我們要得救就必得做些事。神拯救人的計劃是耶穌所建立教會的特徵之一，因為這是我們進入這個教會的方法。為要成為基督徒我們必須要：聽道 (羅 10:17)，信道 (來 11:6)，悔改 (徒 17:20,31)，承認耶穌 (太 10:32,33) 及受浸 (可 16:16；徒 22:16)。

任何一個教導人們說單憑信就可得救的教會就不會是耶穌所建立的教會。任何一個教會說人不需受浸的，那便不是耶穌所建立的教會。

### 此一教會存在於今日！

當你找到一個符合聖經中所載特徵的教會，那你便找到了耶穌所建立的教會了。此一教會存在於台灣。我們鼓勵您與這刊物背面所列的教會連絡且親自審查之。

惟有在耶穌所建的教會中才是進入天堂的唯一道路。千萬不要輕易接受一個廉價的仿冒品。而是要一個正牌的。一個冒牌的教會是不會幫助您進入天堂的。

\*\*\*\*\*

### 耶穌基督的復活

在新約中，對於耶穌基督的復活有特別的強調其重要性。在討論耶穌的神性時，我們有很多的證據來證明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我們可以舉出祂是被童女而出生，祂一生無罪的生平，還有祂所行的各樣神迹來證明祂稱自己是 神的兒子是無誤的。

然而，假如耶穌不是從死裏復活的話，祂就不可能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了。基督的教義是以這個事實做根據的，那就是耶穌由死裏復活。假如祂沒有從死裏復活，那我們『就算比衆人更可憐』(林前 15:19)。使徒保羅說耶穌是『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 1:4)。聖經教導我們說耶穌是從死裏復活的。如果祂沒有從死裏復活的話，我們不過在浪費時間說沒有用的事罷了。

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用了整整十五章的篇幅來討論復活的事。『復活』一詞在新約中出現四十一次。而『從死裏復活』一詞在新約中也可以在二十五處找到。所說的這些事實都指出這個主題的重要性。在這篇文章中，我們要看一看聖經中強調耶穌由死裏復活的一些經節。

### 使徒們是耶穌復活的見證人

爲了強調使徒見證的事，我們需要看一下三段經節。使徒彼得說：『我們從前，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大能，和他降臨的事，告訴你們，並不是隨從乖巧捏造的虛言，乃是親眼見過他的威榮。他從父神得尊貴榮要的時候，從極大榮光之中，有聲音出來向他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我們同他在聖山的時候，親自聽見這聲音從天上出來』(彼後 1:16-18)。

彼得在這裏不止是說到他自己而已，而是說到所有的使徒，因爲他使用複數的『我們』做主詞。彼得和其他所有的使徒都可見證些一事實，那就是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

使徒約翰告訴我們：『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我們也看見過，現在又作見證，將原與父同在，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傳給你們。)我們將所看見的，所聽見的，傳給你們，使你們與我們相交，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約一 1:1-3)。

使徒約翰在這裏也是用複數的代名詞來證明基督的神性。而使徒保羅卻不僅提到這些使徒而已，而且還說到『五百多弟兄』也可見證基督的復活。以下就是這段經節：『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爲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並且顯給磯法看。然後顯給十二使徒看。後來一顯給五百多弟兄看，其中一大半到如今還在，卻也有已經睡了的。以後顯給雅各看。再顯給衆使徒看。末了也顯給我。我如同未到產期而生的一般』(林前 15:3-8)。

這些人不止是聽到耶穌的復活而已，而是確確實實看到耶穌由死裏復活。彼得要強調的是這些人並沒有受到愚弄。約翰也告訴我們說這些人看到，聽到，甚且摸過祂復活後的身體。而保羅則提到五百多人在基督由死裏復活後看見祂的事實。強調基督復活的四部福音書。

我們要請讀者花一點時間來查看新約中前四本書中所記載的一些經節，以便瞭解基督的復活在其中所受到強調的原因（太 28:1-10；可 16:1-14；路 24:1-48；約 20:1-31；約 21:1-15）。

有一些懷疑論者曾試過想製造疑問來懷疑耶穌從死裏復活的這個事實。所有的人都承認耶穌是死在十字架上的。歷史學家也承認有『空的墓穴』。在耶穌被釘十字架之後三天，祂的墓穴空了。也有幾種不同的理論出現用來想要解釋『空的墓穴』的原因。

有些人說耶穌並不是真正的死在十字架上、而是『昏』過去了。這派理論說，在祂被放到墓穴後，祂醒過來了，然後離開了。馬可福音告訴我們有亞利馬太的約瑟要求要埋葬主的屍體。彼拉多在把屍體交給約瑟之前，確定耶穌是死了。『到了晚上，因為這是預備日，就是安息日的前一日，有亞利馬太的約瑟前來，他是尊貴的議士，也是等候神國的。他放膽進去見彼拉多，求耶穌的身體。彼拉多詫異耶穌已經死了。便叫百夫長來，問他耶穌死了久不久。既從百夫長得知實情，就把耶穌的屍首賜給約瑟。約瑟買了細麻布、把耶穌取下來，用細麻布裹好，安放在磐石中鑿出來的墳墓裏。輾過一塊石頭來擋住墓門。摸大拉的馬利亞，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都看見安放他的地方』（可 15:42-47）。

有些人則宣講耶穌被埋錯了墓穴。因此，他們回到『空的墓穴』，原因是祂被埋錯了地方。四福音也再次說明耶穌的門徒清楚地知道耶穌被埋葬的地方。

『摸大拉的馬利亞，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都看見安放他的地方。過了安息日，摸大拉的馬利亞，和雅各的母親馬利亞、並撒羅米，買了香膏，要去膏耶穌的身體。七日的第一日清早，出太陽的時候，他們來到墳墓那裏。彼此說，誰給我們把石頭從墓門輾開呢。那石頭原來很大，他們擡頭一看，卻見石頭已經輾開了。他們進了墳墓，看見一個少年人坐在右邊，穿著白袍。就甚驚恐。那少年人對他們說，不要驚恐。你們尋找那釘十字架的拿撒勒人耶穌。他已經復活了，不在這裏。請看安放他的地方』（可 15:47-16:6）。

解釋基督復活最受到歡迎的理論是說耶穌的門徒或仇敵偷走了祂的屍體。我們知道祂的門徒並沒有偷走祂的屍體，因為他們在祂被釘十字架後非常沮喪便離開了。而且當時也有很多的守衛來阻止門徒來搬走主的屍體（太 26:56-75；

27:62-66). 假設基督的仇敵偷走祂的屍體是真的話，那為什麼在彼得和使徒宣告說那個被釘十字架的同一個耶穌從死裏復活時，卻不在五旬節那天現出祂的屍體呢 (徒 2:14-36)? 最合理，真時的解釋應該是耶穌從死裏復活就正如祂自己說祂會這麼做是完全無誤的。

### 在使徒行傳中所強調的復活

在使徒行傳書中到處都有關於基督復活的參考資料。當使徒四處旅行的時候，他們也到處傳講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事實。所以，當我們相信並且順服祂時，我們也會有這指望的 (徒 1:1-11; 2:22-36; 3:12-18; 4:2,5-12,33; 5:29-32; 10: 39-43; 13:26-37; 26:1-26)。

### 結論

想一想在現世和宗教世界中的所有偉大的領袖。例如：凱撒，亞歷山大大帝，拿破侖，林肯，麥克阿瑟，釋迦牟尼，穆罕默德，孔子。他們都有一個共同的特徵，那就是他們都已死了！

耶穌卻永遠活著! (羅 1:4; 約 14:6; 啓 1:18)。因為耶穌是基督，我們必須順服祂 (來 5:8,9; 太 7:21-23)。假如你想要多瞭解要如何得救，上天堂、我們將盡一切所能幫助您。

\*\*\*\*\*

### 屬靈的煙幕 顧約翰

『這也不足為怪。因為連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所以他的差役，若裝作仁義的差役，也不算希奇。他們的結局必然照著他們的行為』 (林後 11:14,15)。

### 前言

戰爭的時候、陸軍常常用煙幕隱藏或是偽裝他們真正的目標。這樣的偽裝掩飾常常成功。撒旦也常常用煙幕騙人。保羅警告我們說：『要穿戴 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 (弗 6:11)。『免得撒但趁著機會勝過我們，因為我們並非不曉得他的詭計』 (林後 2:11)。彼得也說：『務要謹守，警醒。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喫的人。你們要用堅固

的信心抵擋他，因為知道你們在世上的眾弟兄也是經歷這樣的苦難』(彼前 5:8,9). 雅各鼓勵我們說: 『故此，你們要順服 神。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雅 4:7).

在這個課程中、我們要研究撒但所用屬靈的煙幕。撒但說: 『我們不能明白聖經』. 如果人覺得他們不能明白聖經的話、就不要花時間學聖經. 但是、聖經很清楚地告訴我們、我們能夠瞭解聖經!

『耶穌卻回答說、經上記著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 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太 4:4).

『但你所學習的，所確信的，要存在心裡； 因為你知道是跟誰學的，並且知道你是從小明白聖經； 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 聖經都是 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 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 3:14-17).

『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約 17:17).

『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 8:32).

假如人想要明白聖經、也願意研究神的話語、就能夠瞭解真道。 『人若立志遵著他的旨意行，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 神，或是我憑著自己說的』(約 7:17).

『你當竭力在 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後 2:15).

五旬節的時候、3,000 人明白、遵守福音 (徒 2:36-41). 這些經節都強調、我們能夠明白聖經! 撒但有另外屬靈的煙幕: 人對於聖經上的意思總是無法達成協議. 比方說: 神很清楚地告訴亞當、夏娃祂的旨意. 『耶和華 神吩咐他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 2:16,17). 在創世記 3:1-6、撒但誤用神的話使他們違背神的命令、這樣罪就進入世界 (羅 5:12).

### 人為什麼不明白聖經

人沒有用系統的方法來學聖經. 比方說: 今天看創世記、第二天看啟示錄、第三天看以賽亞書、等等. 然後說: 『聖經太難明白』.

## 學聖經的規矩

第一、上下文很重要。我們要看作者是誰、他寫給誰、在哪一個時期之下寫的。

第二、我們要讓容易明白的經節來解識難明白的經節。聖經沒有矛盾的地方。

人不明白聖經也因為他們有偏見的觀念。我們應該像庇哩亞人一樣。『這地方的人賢於帖撒羅尼迦的人，甘心領受這道，天天考察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徒 17:11)。大衛說：『我藉著你的訓詞得以明白，所以我恨一切的假道。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是我路上的光』(詩 119:104,105)。如果人想要明白聖經、他們就會明白。

## 聖經會反駁所有的假道理

聖經會反駁：天主教的道理。天主教不願意她的教徒研究聖經。因為他們知道聖經會反駁天主教的道理。天主教說：教皇是他們的『爸爸』。他們有很多『神父』。這是違背神的話。他們也說：『教皇有所有的權柄』。但是、耶穌說：祂有所有的權柄。耶穌沒有把祂的權柄交給別人。請注意下面的經節：

『但你們不要受拉比的稱呼，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夫子，你們都是弟兄。也不要稱呼地上的人為父，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父，就是在天上的父』(太 23:8,9)。

『耶穌進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  
(太 28:18)。

以前、禮拜五、天主教徒不可以吃肉。1968年、就改變。一直到現在、天主教的『神父』、『修女』不可以結婚。聖經預言到這假的道理。『聖靈明說，在後來的時候，必有人離棄真道，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這是因為說謊之人的假冒。這等人的良心如同被熱鐵烙慣了一般。他們禁止嫁娶，又禁戒食物，就是神所造、叫那信而明白真道的人感謝著領受的』(提前 4:1-3)。聖經也會反駁：教派主義。聖經很清楚的告訴我們只有一個教會。耶穌只建立一個教會而已。『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太 16:18,19)。『又將萬有服在他的腳下，使他為教會作萬有之首。教會是他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弗 1:22,23)。『身體只有一個』(弗 4:4)。

假如每個人跟從聖經、就沒有教派。人跟從聖經的話、就反駁假道理。不要忘記、撒但說：『我們不能明白聖經』。那是一種『屬靈的煙幕』。

### 關於“受浸”的煙幕

撒但不願意人遵守福音。遵守福音包括『受浸』。聖經很清楚地這麼說。『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可 16:16)。『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徒 2:38)。『現在你為甚麼耽延呢。起來，求告他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徒 22:16)。

撒但常常用『釘十字架的強盜』防礙人受浸。『但要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可 2:10)。這位強盜不是在基督的律法之下、而在摩西的律法之下。摩西的律法沒有受浸的命令。其實那時、基督的律法還沒有開始生效。『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太 26:28)。

『為此，他作了新約的中保，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便叫蒙召之人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凡有遺命，必須等到留遺命的人死了。因為人死了，遺命才有效力。若留遺命的尚在，那遺命還有用處嗎』(來 9:15-17)。

基督的律法開始生效之後、聖經說：『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可 16:16)。『起來。進城去，你所當作的事，必有人告訴你』(徒 9:6)。『現在你為甚麼耽延呢。起來，求告他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徒 22:16)。

有人說、『我的父母親沒有受浸、所以我不要受浸』。撒但聽這句話、就很高興。我問您一個問題：如果您的父母親知道他們必須受浸、你覺得他們會受浸嗎？他們應該要受浸。其實、耶穌說：『人到我這裡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姊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路 14:26)。

### 不用準備受審判

另外一個屬靈的煙幕就是『拖延』的觀念。聖經說：『人若知道行善，卻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雅 4:17)。撒但也告訴我們很多事情比上天堂更重要。比方說：錢財是最重要的。但是、保羅說：『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就陷在迷惑，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裡，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提前 6:9)。撒但也說：『文化和傳統比上天堂更重要』。也說：『把自己放在第一位』。耶穌說：『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 6:33)。

耶穌什麼時候回來審判這世界、我們不知道。聖經鼓勵我們準備受審判。可能、今天耶穌會再來、或可能我們會死掉。如果我們知道今天是我们最後一天、會過什麼樣的生活呢？

『親愛的弟兄阿，有一件事你們不可忘記，就是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他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但主的日子要像賊來到一樣。那日天必大有響聲廢去，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這一切既然都要如此銷化，你們為人該當要怎樣聖潔，怎樣敬虔，切切仰望 神的日子來到。在那日天被火燒就銷化了，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鎔化。但我們照他的應許，盼望新天新地，有義居在其中』(彼後 3: 8-13).

### 結論

我們跟從聖經的話、撒但就不高興。我們知道撒但會用屬靈的煙幕防礙我們遵守神的旨意。我們必須勝過牠的試探。你想要上天堂嗎？『你們為甚麼稱呼我、主阿。主阿。卻不遵我的話行呢』(路 6:46).

如果我們相信撒但所用的煙幕、就沒有辦法上天堂。假如你想要多瞭解如何得救、上天堂、我們將盡一切所能幫助您。

\*\*\*\*\*

### 受迫害的苦難 顧約翰

因這是一個對基督徒非常重要的課題，所以聖經中有很多內容談到這個課題。當耶穌還在世上的時候，祂不只受迫害，祂同時也讓我們知道基督徒將會受到迫害。『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在你們以前的先知，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馬太福音 5:10-12)。『我差你們去，如同羊進入狼群，所以你們要靈巧像蛇，馴良像鴿子。你們要防備人，因為他們要把你們交給公會，也要在會堂裏鞭打你們。並且你們要為我的緣故，被送到諸侯君王面前，對他們和外邦人作見證。你們被交的時候，不要思慮怎樣說話，或說甚麼話，到那時候，必賜給你們當說的話。因為不是你

們自己說的，乃是你們父的靈在你們裏頭說的。弟兄要把弟兄，父親要把兒子，送到死地，兒女要與父母為敵，害死他們。並且你們要為我的名，被眾人恨惡，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馬太福音 10:16-22)。『你們要記念我從前對你們所說的話，僕人不能大於主人。他們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們，若遵守了我的話，也要遵守你們的話』(約翰福音 15:20)。『人要把你們趕出會堂，並且時候將到，凡殺你們的，就以為是事奉神』(約翰福音 16:2)。

祂受了最大的迫害，那也就是被釘十字架(約翰福音 19:16-18)。在教會建立以後，新約繼續鼓勵基督徒們雖受迫害也要始終忠實。『不但如此，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裏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提摩太后書 3:12)。『你將要受的苦你不用怕，魔鬼要把你們中間幾個人下在監裏叫你們被試煉，你們必受患難十日。你務要至死忠心，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啓示錄 2:10)。

### 第一世紀時的迫害

在第一世紀時，基督徒受到嚴重的迫害。在我們讀使徒行傳時我們便會得知許多有關於基督徒受迫害的情形。

主耶穌告訴祂的門徒說他們將受迫害，而他們真的是遭到迫害。有兩個明顯的例子記載於徒 4:13-21 及 5:17-40 中可說明他們是遭到迫害。我們知道使徒雅各被砍頭(徒 12:1-4)，且希律王也想如此辦彼得(徒 12:5-11)。

司提反是第一個因基督的緣故而喪命的(徒 7:1-60)。在他之後，隨之而來的『大迫害』使得在耶路撒冷的基督徒分散各處(徒 8:1-4)。

還有更多關於使徒保羅受迫害的記載。他受迫害於：彼西底的安提阿(徒 13:50)；以哥念(徒 14:56)；路司得(徒 14:19)；腓立比(徒 16:22-24)；帖撒羅尼迦(徒 17:5-9)；哥林多(徒 18:12,10)；耶路撒冷(徒 21:30-32；22:22-25)。保羅在他的書信中給我們描述了一些他受迫害的情形。『他們是基督的僕人麼(我說句狂話)我更是。我比他們多受勞苦，多下監牢，受鞭打是過重的，冒死是屢次有的，被猶太人鞭打五次，每次四十，減去一下，被棍打了三次，被石頭打了一次，遇著船壞三次，一晝一夜在深海裏。又屢次行遠路，遭江河的危險，盜賊的危險，海中的危險，假弟兄的危險。受勞碌，受困苦，多次不得睡，又饑又渴，多次不得食，受寒冷，赤身露體。除了這外面的事，還有為眾教會挂心的事，天天壓在我身上』(哥林多後書 11:23-28)。

在啓示錄中也揭示了一些在第一世紀中基督徒受迫害的情形。『龍見自己被摔在地上，就逼迫那生男孩子的婦人』(啓示錄 12:13)。『我又看見幾個寶

座，也有坐在上面的，並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我又看見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並為 神之道被斬者的靈魂，和那沒有拜過獸與獸像，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他印記之人的靈魂，他們都復活了，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 啓示錄 20:4)。

### 基督徒將會受迫害的苦

新約中的作者很清楚得說到這事 ( 林前 4:12; 羅 8:35; 太 5:44; 羅 12:14; 帖前 2:14,15 ) 。

使徒彼得強調說光受苦是不夠的，我們還必須是以基督徒而苦！『親愛的弟兄阿，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不要以為奇怪 ( 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 ) 倒要歡喜，因為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使你們在他榮耀顯現的時候，也可以歡喜快樂。你們若為基督的名受辱罵，便是有福的，因為 神榮耀的靈，常住在你們身上。你們中間卻不可有人，因為殺人，偷竊，作惡，好管閒事而受苦，若為作基督徒受苦，卻不要羞恥，倒要因這名歸榮耀給神』( 彼得前書 4:12-16 ) 。

彼得對於因基督之故而受苦的基督徒這事談得更多 ( 彼前 2:21-23; 3:14-18; 4:1; 5:10 ) 。

當我們知道有其他人已克服這種障礙時，我們便因他們的例子而更容易去克服這種障礙。我們也必須記住在談到迫害時，耶穌是我們最好的榜樣。

### 克服迫害

我們為了要進天堂便必須克服那在我們生活中所會遇到的迫害。為要克服迫害，我們應當如此做？

首先，我們必須善加利用禱告的功效 ( 雅 5:16,17; 腓 4:6 ) 。

舊約及新約都告訴我們那些為義受迫害的人是如何善加利用禱告的功效。我們也可以如此做。神已應許祂將垂聽並答應我們的禱告。

第二，我們必須在主裏信賴。我們必須學習依靠我們的主。『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做』( 腓 4:13 ) 。

這就是為何約伯及先知們能忍受苦難的原因 ( 雅 5:10,11 ) 。

除非我們在主裏信賴，否則我們將無法克服那在我們人生道路上的種種試探。

第三，我們要將主在我們生活當中放在第一位 ( 太 6:33 ) 。

當我們決定願意為主而死的同時，任何的迫害就都無法搖動我們的意志。

第四，我們必須瞭解到永生是比宇宙中任何的東西都還有價值的。『於是

耶穌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得著生命。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馬太福音 16:24-26）。『摩西因著信，長大了就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他寧可和 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賞賜』（希伯來書 11:24-26）。『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裏的，正要怕他』（馬太福音 10:28）。

其他的基督徒能勝過迫害的話，我們也能。當我們受迫害時，我們不是能勝過迫害變得更堅強，就是會放棄我們的志向而停止事奉神。基督徒有責任互相鼓勵弟兄姊妹們來克服這種種迫害。讓我們一起努力來過一個忠實的基督徒生活，不管我們遭遇了任何的困難。有主的幫助，我們是可以勝過迫害的。

\*\*\*\*\*

### 從聖經的觀點看墮胎 顧約翰

『耶和華所恨惡的有六樣，連他心所憎惡的共有七樣。就是高傲的眼，撒謊的舌，流無辜人血的手，圖謀惡計的心，飛跑行惡的腳，吐謊言的假見證，並弟兄中布散分爭的人』（箴 6:16-19）。

大約四十年前，有一些國家開始讓墮胎合法化。後來在一九七三年，墮胎在美國成為合法的了。在一九七九年，世界上總共有五千五百萬的墮胎。現在每年仍有好幾百萬的墮胎出現在世界各角落，而根據人的法律，這卻是合法的！

在我們今日的世界，人們似乎對關懷野生動物比關懷嬰兒來得有興趣！幾乎是每一天都有關於保護動物人士抗議動物受虐待的報導。在美國，如果傷害了一隻禿鷹的話，那就違法了。但殺害一個尚未出生的嬰兒卻是合法的。

這跟希律王在伯利恆殺害嬰兒的事比較之下，就顯得不怎麼樣了（太 2:16-18）。法老王命令殺掉希伯來的男嬰以減少人口，使他倒像現今的生態英雄了（出 1:15-22）。納粹德國殺了幾百萬的猶太人，但今日世界上，每年有幾百萬的嬰兒遭殺害。他們之所以允許這麼做，是因為他們認為這些未出生的嬰兒還未成真正的人。

## 關於墮胎的問題

你知道墮胎是用腦波，心擊在懷孕十二週所有器官都已成形之後的一種殺害人類嬰兒的一種行為？你知道已出生及未出生嬰兒之間的不同是在於他吸收養分及呼吸的不同而已？你知道人類現在正醞釀殺害嬰兒及安樂死並使之合法化？你知道許多婦女在如下的併發症中，都有至少一次的墮胎經驗？出血，子宮穿孔，子宮頸受損，阻塞，感染，不孕，輸卵管受精，流產，早產，月經不順及肝炎。在這篇文章中，我們將討論一些關於未出生嬰兒的事實以及聖經對未出生嬰兒是有什麼樣的說法。

### 在子宮中有生命嗎？

未出生的嬰兒是人，植物或礦物呢？有很多的證據顯示未出生的嬰兒的確是人且是活著的。生命在受孕之時便已開始。假如生命不是在受孕之時便開始的話那又是在何時開始的呢？有何證據可以顯示生命是稍後才開始的呢？嬰兒的性別，種族，髮色，等等在受孕之初就已決定了。

在起初的十八至二十五天，就有心跳了。在第六週時，腦波就出現了。在第七週時，假如對嬰兒的嘴唇搔癢的話，嬰兒會閃躲。到了第八到第十週，嬰兒就發展出指紋了而且對忽然來的噪音會受到驚嚇。他會『有意』的來逃避持續的擴音。對於針刺有強烈的反應，但我們一般都認為嬰兒是不會覺得痛的。在第十二週時，嬰兒開始呼吸了，會吸姆指，會吞，嚙，哭，睡，醒。

所有的器官都運作了。這包括了心智方面的功能在內。從受孕十二週以後到出生為止，他生存於子宮內，呼吸空氣，且用嘴吸收養分。這些是與十二週之前唯一不同的差異而已。其他的只是叫這個孩子長得夠大，夠結實以便適應出母體以後的生活了。

### 聖經對未出生嬰兒有什麼樣的說法？

聖經教導說殺害無辜的生命是罪（創 9:6; 箴 6:17）。墮胎正是如此！我們只要研究一下希臘字 **brephos**，還有這個字的翻譯，我們就可以知道神對未出生嬰兒有何觀感了。

『以利沙伯一聽馬利亞問安，所懷的胎就在腹裏跳動，以利沙伯且被聖靈充滿...因為你問安的聲音，一入我耳，我腹裏的胎，就歡喜跳動』（路 1:41,44）。

這個 **brephos** 在這裏指的是施浸的約翰。約翰被稱做是『在她腹中的嬰兒』。

『你們要看見一個嬰孩，包著布，臥在馬槽裏，那就是記號了....  
他們急忙去了，就尋見馬利亞和約瑟，又有那嬰孩臥在馬槽裏』  
(路 2:12,16).

這個 **brephos** 在這裏指的是耶穌聖嬰。與提到的在腹中的約翰用的是同一個字。在這裏這個字所指的是『在馬槽中的嬰兒』。而同一個字也被譯成『纔生的嬰孩』(彼前 2:2); 『小』(提後 3:15); 『嬰孩』(路 18:15); 以及『嬰孩』(徒 7:19)。由希臘字而來的這些翻譯的字都出於同一字，且有同一意思，那就是同指出生和未出生！

### 金科玉律

『所以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麼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太 7:12).

有時候我們會將這一節用另一個說法來說：『己所欲，施與人』。應用這個道理的話，墮胎就會停止了。

有那位母親願意在墮胎的過程中自己也想死於子宮搜括術的原因中呢。又有那位執行墮胎的醫生，願意自己的腹部和肺被灌入鹽份呢？在鹽毒法的墮胎方法中就是這麼做的。下列的經節中強調了神對未出的嬰兒的關懷。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我未將你造在腹中，我已曉得你，你未出母胎，我已分別你為聖。我已派你作列國的先知』(耶 1:4,5).

『我的肺腑是你所造的。我在母腹中，你已覆庇我。我要稱謝你，因我受造奇妙可畏。你的作為奇妙。這是我心深知道的。我在暗中受造，在地的深處被聯絡，那時，我的形體並不向你隱藏。我未成形的體質，你的眼早已看見了。你所定的日子，我尚未度一日，你都寫在你的冊上了』(詩 139:13-16).

神並沒有認可我們可以奪去未出生孩子的生命，只因為這個孩子也許對我們來說是不方便的。約伯說：『我赤身出於母胎，也必赤身歸回。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伯 1:21)。我們沒有權力奪去一個未出生孩子的生命的。

## 我們能夠做些什麼？

到處都有人墮胎，那我們能夠做些什麼來阻止它呢？ 我們必須反對且將這種邪惡的事揭穿。 不要因為社會上認為墮胎是對的，墮胎就是對的。 在以賽亞的時代，人們說『惡為善，善為惡』(賽 5:20)。 保羅說：『你們不要與他們同夥.... 那暗昧無益的事，不要與人同行，倒要責備行這事的人』(弗 5:7,11)。

我們必須要強化家庭。 神在舊約中強調這點 (申 6:6,7; 箴 22:6; 詩 127:3-5)。 新約中也強調家庭教育的重要性 (弗 6:1-4)。 我們知道世界變得混亂了，法律說十八歲以下的人穿耳洞需要許可，但是墮胎則不需要任何許可就可行！

## 結論

還記得神在**箴 6:16-19** 中，所說的話嗎？ 神『恨惡流無辜人血的手』。 在子宮內是有生命的。 我們須從事保護無辜生命，不管是出生或未出生者的生命。 這是看我們要做或不做。 那我們該怎麼做才對呢？

### 『現代思想的反諷』

救救河川免於工業污染吧！  
救救青山免於過度開發吧！  
救救紅樹林免於濫伐吧！  
救救地球免於污染源的傷害吧！  
但是，把孩子在他們母親的腹中殺死吧！

救救那呼嘯的鶴吧！  
救救野狼吧！  
救救山鳥吧！  
救救鱷魚吧！  
但是，把嬰兒殺掉，殺掉那強姦的父親吧！

救救小海豹吧！  
救救毛皮動物吧！  
救救老鷹吧！  
甚至也救救兀鷹和烏鴉吧！  
但是，母親的一念之差殺了嬰兒吧！

救救鯨魚吧!  
救救海瀨吧!  
救救寶貴的魚類吧!  
救救謀殺者, 恐怖份子及暗殺者吧!  
但是, 殺掉那弱小且未長好的嬰兒吧!

殺掉那些不要的嬰兒吧!  
殺掉那些衰老的祖父吧!  
殺掉那些畸型, 智能不足的嬰兒吧!  
殺掉那些神經有病, 患病已至末期的人吧!  
救救我國吧! 但是我們照上面去作,  
這是不可能的!

\*\*\*\*\*

### 救恩的道路 顧約翰

有很多書都宣稱是人在今生的指南. 這些書裏的本源是什麼? 而裏面的教訓又有些什麼呢? 這些都是出自同一本源嗎? 或是出自許多不同的本源呢? 有些人相信這些是源自於神的所有宗教, 雖然有不同的地方或者是矛盾的地方, 但是我們可以挑選每一種最好的地方就可以了.

人們也承認, 在所有的宗教中, 都有它好的地方. 假如宗教沒有好的地方, 那誰會去追隨相信呢? 九十八百分比的老鼠藥其實都是好吃的東西, 只有二百分比是毒藥的部份. 假設我們放百分之百的毒藥來抓老鼠, 老鼠是不會吃的. 然而, 用二百分比的毒藥加九十八百分比的好東西的話, 老鼠就會吃且會死掉. 所以, 只要一點點的假道理, 便會在屬靈上毀了我們.

聖經有什麼特別, 讓我們瞭解到是所有的書中最偉大的一部書呢? 這不是說我們必須拒絕其他在我們的生命中, 也是權威的書呢? 聖經自己宣稱是來自神的話語 (彼後 1:20,21; 提後 3:16,17). 耶穌告訴我們說: 『你們必曉得真理, 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 (約 8:32). 他又說: 『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 你的道就是真理』 (約 17:17).

聖經教導我們說, 惟有一條正確的道路. 耶穌說: 『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 若不借著我, 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 (約 14:6). 祂的話語會審判我們 (約 12:48). 在生命中只有兩個選擇 -- 窄路或寬路 (太 7:13,14). 假如我們要進天

堂，我們必須順從神的旨意 (太 7:21-23)。

### 沒有矛盾

當我們考慮到聖經的本質時，可以幫助我們瞭解，聖經不可能是由人所寫的。聖經是由大約四十個作者，在約一千六百年的時間內所寫成的。聖經的作者是活在不同時代的人，有不同的職業，且住在不同的地方。從許多情形知道，這些作者彼此間並不認識。並且在聖經中也沒有矛盾。其他的書都沒有這樣地宣稱的。聖經如此宣稱，也不可能是個意外的說法。

### 科學的事實

我們也必須考慮到在聖經中的科學的事實。聖經不是一本科學書，但在這裏面卻有科學的事實。

從哥倫布及麥哲倫的探險中，我們知道地球是圓的。這也是在大約五百年前才知道的事。聖經告訴我們說地球是圓的是人們聽說有哥倫布或麥哲倫發現地球是圓幾千年前。『神坐在地球大圈之上...』(賽 40:22)。『他立高天，我在那裏。他在淵面的周圍，劃出圓圈』(箴 8:27)。

聖經也記錄我們無法數算星星。在一九四〇年時，天文學家終於得到結論說他們無法算清楚在宇宙裏的星星。大約在二千五百年前，耶利米就這麼記錄著：『天上的萬象不能數算，海邊的塵沙也不能鬥量。我必照樣使我僕人大衛的後裔，和事奉我的利未人多起來』(耶 33:22)。全能的神不只能數算星星，且能『一一稱他們的名』(詩 147:4)。

### 實現預言

在聖經中有超過一千個的預言。三百多個是預言到基督。每一個預言都應驗了，這可以進一步證明聖經是由神而來的。

除了有關基督的預言之外，我們也看看其他的，如耶利哥城的預言及應驗(書 6:26; 王上 16:34)。我們也可以提到關於古列，也就是波斯王的預言，這是由以賽亞所說的預言(賽 44:28; 45:1; 拉 1)。同時，也有很多是關於教會的預言(賽 2:1-4; 耶 31:31-34; 但 2:31-46)。

### 考古學

考古學證明了聖經中的事實。考古學是一門相當新的科學。一直到西元後一八四〇年以後，考古學才被用來證明聖經中的記錄是正確的。考古學有助於確認聖經中的地點，如確認示巴的地點。舊約中記載了示巴女王去拜訪所羅門王的故事 (王上 10:1-3)。耶穌也確認這個故事的真實性 (太 12:42)。

大約在一百年前，有兩個歐洲人到阿拉伯南部去，且在馬利城的城牆上發現了刻文。他們找到了古示巴國的國都。考古學也證明了尼尼微的存在地點。

考古學也可以支援聖經的道理。有些人說在徒 2:14 中所提的三千人，耶路撒冷中並沒有足夠的水池來施浸這三千人。然而，考古學卻發現一個又一個的池子於耶路撒冷城中。有一個池子甚至有兩個足球場的長度及一個足球場的寬。

假如沒有聖經的話，我們便無法知道人的起源，神的本性，罪的起源，及人在死後會如何等等。

### 選擇的自由

假如神是全能的神，那為什麼邪惡會存在呢？為什麼神會允許希特勒殺掉六百萬的猶太人呢？或是允許日本人在南京大屠殺中殺掉三十萬的中國人呢？

神創造人有自由做選擇。聖經就記載了人為什麼犯罪。神在創造了亞當及夏娃之後，就把他們放在伊甸園中，並供給他們所需的一切。神並且定了他們必守的誡命。『耶和華神將那人安置在伊甸園，使他修理看守。耶和華神吩咐他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 2:15-17)。

神清楚的交代他們應負責的責任。他們不可以吃那分別善惡樹的果子。創世記第三章就告訴我們後來發生了什麼事了。『耶和華神所造的，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蛇對女人說，神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麼。女人對蛇說，園中樹上的果子我們可以吃，惟有園當中那棵樹上的果子，神曾說，你們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們死。蛇對女人說，你們不一定死因為神知道，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於是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悅人的眼目，且是可喜愛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來吃了，又給他丈夫，他丈夫也吃了』(創 3:1-6)。

由於亞當和夏娃的罪，罪進入了世界 (羅 5:12)。神早有計劃派遣基督到世上來拯救人免于罪惡永遠的刑罰。下列的經節便是強調了這個事實。『他將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太 1:21)。『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路 19:10)。『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

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 5:8). 『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 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 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提前 1:15).

在宇宙創造之先，神已計劃好要建立教會了。 下列的經節很清楚的顯示出來教會並不是後來才想到的，而是在世界創立之先神便已經有這個構想了。 『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牧養神的教會，就是用他自己血所買來的』(徒 20:28). 『知道你們得贖，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 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 基督在創世以前，是豫先被神知道的，卻在這末世，才為你們顯現』(彼前 1:18-20). 『為要借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 這是照神從萬世以前，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裏所定的旨意』(弗 3:10,11). 『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 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 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 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 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也要釋放』(太 16:18,19). 『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林前 3:11).

神的計劃中，從來沒有建立成千上萬宗派教會的意思。 這個計劃是要建立一個教會，而所有相信的人都要成為這一個教會的一份子。 聖經中強調的是合一，而不是分黨派。 『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 使他們都合而為一。 正如你父在我裏面，我在你裏面，使他們也在我們裏面。 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 你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賜給他們，使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約 17:20-22). 『弟兄們，我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勸你們都說一樣的話。 你們中間也不可分黨。 只要一心一意彼此相合。 因為革來氏家裏的人，曾對我題起弟兄們來，說你們中間有分爭。 我的意思就是你們各人說，我是屬保羅的，我是屬亞波羅的。 我是屬磯法的。 我是屬基督的。 基督是分開的麼。 保羅為你們釘了十字架麼。 你們是奉保羅的名受了洗麼』(林前 1:10-13). 『又將萬有服在他的腳下，使他為教會作萬有之首。 教會是他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弗 1:22,23). 『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 身體只有一個，聖靈 只有一個，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指望，一主，一信，一洗，一神，就是眾人的父，超乎眾人之上，貫乎眾人之中，也住在眾人之內』(弗 4:3-6). 『基督是教會的頭。 他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弗 5:23).

### 是或不是

1. 是有神或者是沒有神。 但兩者不都是對的。
2. 聖經是神的話語或者不是神的話語。 但兩者不都是對的。
3. 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或者不是神的兒子。 但兩者不都是對的。

4. 人是可以瞭解真理或者不能瞭解真理. 但兩者說法不都是對的.
5. 人是必須瞭解真理或者不必瞭解真理. 但兩者說法不都是對的.
6. 耶穌在約 8:32 中是告訴我們真理了或者是沒有告訴我們真理. 但兩者不都是對的.
7. 神是說謊或者是沒有. 但兩者不可能兩者都是對的.

人們必須做一選擇來決定什麼才是宗教上的權威的標準. 什麼是真理? 在那裏才可以找得到呢? 我們是不可以像在自助餐廳中那樣挑選一個就好了.

神創造宇宙, 賜給我們祂的旨意, 好叫我們可以遵守祂的誡命就會上天堂. 願我們每一個都在尋找真理且發現並遵守這真理. 箴言的作者說: 『你當買真理...也都不可賣.』(箴 23:23). 聖經中記載了神要所有人知道如何做的旨意(羅 1:16; 可 16:15). 神也吩咐所有的人都得救(提前 2:5).

\*\*\*\*\*

### 我們為什麼相信耶穌是基督，是 神的兒子

很多人不相信耶穌是基督，是 神的兒子. 假如祂不是基督，我們的信心就沒有用. 如果祂是 神的兒子，那我們就必須順從，祂以便能夠進入天堂(太 7:21-23). 耶穌說: 『凡稱呼我主阿，主阿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纔能進去. 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阿，主阿，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麼. 我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太 7:21-23).

耶穌是一個真實的人物. 不可否認，約在二千年前，他的確居住在這個地球上. 然而，卻不是人人都相信祂是 神的兒子. 有人說，『耶穌是一個好人兼偉大的師表，但並不是神的兒子』. 耶穌若不是 神的兒子，即為世上最大的騙子. 但是，祂自己說祂是 神的兒子.

為何我們相信耶穌是基督，是 神的兒子呢? 必須握有足夠的理由，我們方能信以為真. 我們必須提出有力的證據來證實耶穌是基督(彼前 3:15). 彼得說: 『只要心裏尊主基督為聖. 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彼前 3:15).

世人必須相信耶穌是基督才能得救. 耶穌自己說: 『所以我對你們說，你們要死在罪中，你們若不信我是基督，必要死在罪中』(約 8:24). 『耶穌說，我

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 14:6). 我們能夠提出證據來證明所信的為真.

### 耶穌基督是永遠存在的

聖經告訴我們:『太初有道，道與 神同在，道就是 神. 這道太初與 神同在. 萬物是借著他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借著他造的.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 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 1:1-3,14). 在這段經節中，『道』是指著耶穌說的. 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約 8:58). 耶穌在世上只有三十五年而已，但祂說:『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 因此，唯一的可能便是在祂來到世上以前，祂便已經存在.

### 基督被童女所生

以賽亞已經預言、必有一童女懷孕生子.『因此，主自己要給你們一個兆頭，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就是 神與我們同在的意思)(賽 7:14). 馬太告訴我們耶穌是被童女所生.『這一切的事成就，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說，必有童女懷孕生子，人要稱他的名為以馬內利』(太 1:22,23).

### 應驗了的預言

至少有三百個以上關於彌賽亞的預言，日後在基督身上應驗. 亞伯拉罕，大衛是耶穌的祖先無誤(太 1:1-17). 祂在證確的地方出生 ~ 伯利恒(彌 5:2; 太 2:5,6). 祂被釘死在十字架上(賽 53). 祂從死裏復活(詩 16:8-10); 路 24:6,31,34).

### 祂過無罪的生活

聖經教導我們說人都犯過罪.『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 神的榮耀』(羅 3:23).『我們若說是與 神相交，卻仍在黑暗裏行，就是說謊話，不行真理了. 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 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 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 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便是以 神為說謊的，他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裏了』(約一 1:6-10).

但是、耶穌沒有犯過罪。『你們蒙召原是爲此； 因基督也爲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他的腳蹤行。他並沒有犯罪，口裏也沒有詭詐；他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只將自己交托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彼前 2:21,22）。耶穌像我們一樣受試探，但祂沒有犯罪。『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就是 神的兒子耶穌，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罪』（來 4:14,15）。

### 別人爲祂作見證

除了耶穌說祂是基督、神的兒子以外、也有其他的人爲祂作見證。 天父。『耶穌受了洗，隨即從水面上來。天忽然爲他開了，他就看見 神的靈，彷彿鴿子降下來，落在他身上。從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 3:16,17）。『說話之間，忽然有一朵光明的雲彩遮蓋他們，且有聲音從雲彩裏出來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他』（太 17:5）。 彼拉多及其妻子。『正坐堂的時候，他的夫人打發人來說，這義人的事，你一點不可管，因爲我今天在夢中，爲他受了許多的苦。彼拉多見說也無濟於事，反要生亂，就拿水在衆人面前洗手，說，流這義人的血，罪不在我，你們承當吧』（太 27:19,24）。 百夫長。『百夫長和一同看守耶穌的人看見地震並所經歷的事，就極其害怕，說，這真是 神的兒子了』（太 27:54）。 使徒們。『我們從前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大能和他降臨的事告訴你們，並不是隨從乖巧捏造的虛言，乃是親眼見過他的威榮。他從父 神得尊貴榮耀的時候，從極大榮光之中有聲音出來向他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我們同他在聖山的時候，親自聽見這聲音從天上出來』（彼後 1:16-18）。『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我們也看見過，現在又作見證，將原與父同在，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傳給你們。）我們將所看見、所聽見的傳給你們，使你們與我們相交。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約一 1:1-3）。 施浸約翰。『次日，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裏，就說，看那。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這就是我曾說、有一位在我以後來，反成了在我以前的，因他本來在我以前。我先前不認識他，如今我來用水施洗，爲要叫他顯明給以色列人。約翰又作見證說，我曾看見聖靈，彷彿鴿子從天降下，住在他的身上。我先前不認識他，只是那差我來用水施洗的，對我說，你看見聖靈降下來，住在誰的身上，誰就是用聖靈施洗的。我看見了，就證明這是 神的兒子』（約 1:29-34）。

### 祂所行的神迹

尼哥底母說，『我們知道你是由 神那裏來作師傅的，因爲你所行的神迹，若沒有 神同在，無人能行』（約 3:2）。之後，使徒約翰寫著：『耶穌在門徒面前，

另外行了許多神迹，沒有記在這書上；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約 20:30,31). 耶穌行神迹證明祂的話是真的. 神迹的目的在於證實講道者的話由 神而來的. 而這也正是神迹的目的.

耶穌行神迹的目的不只是幫助人屬世的需要. 祂醫治一些病人，給饑餓的人吃飽，讓死人復活，把水變成酒，把風暴雨安靜下來. 祂並沒有醫治每一個病人. 祂也沒有給每一個饑餓的人吃飽. 祂沒有讓每一個死人復活. 爲什麼? 因爲 神從來不用行神迹來幫助人屬世的需要. 祂用神迹證明一個傳道人是由 神而來的. 當 神有新的啓示要告訴人時，祂用神迹來證實.

摩西用神迹來證明他是由 神而來的. 他所行的神迹讓法老王和以色列人知道 神派遣他來. 以利亞和以利沙都用神迹證明他們是由 神而來的. 所以，當耶穌來世間，祂也用神迹證明祂的話是真的. 祂所講的是新的啓示.

現今，有人說他們有像耶穌跟使徒一樣行神迹的能力. 但是、他們沒有行像耶穌一樣神迹的能力. 耶穌絕沒有因行神迹而來收錢，但是現今，那些宣稱有此能力的人常常是向人收取金錢的.

我們聽說這些人會醫治病人，除此以外沒有行其他神迹的能力. 但是，耶穌和祂的使徒不只是醫治病人. 他們還讓人從死裏復活，給饑餓的人吃飽. 我們卻從來沒有聽過這些『所謂』行神迹的人用神迹給饑餓的人吃飽. 每一天都有人餓死. 這些『所謂』行神迹的人應該像耶穌一樣用他們的能力以『五個大麥餅、兩條魚』給在非洲饑餓的人吃飽. 但是，他們卻請人捐錢以使讓他們使饑餓的人有食物充飽. 他們事實上是沒有能力行神迹的.

在第一世紀新約聖經寫成之後，行神迹的能力便永遠停止了. 『先知講道之能終必歸於無有;說方言之能終必停止. 知識也終必歸於無有. 我們現在所知道的有限，先知所講的也有限，等那完全的來到，這有限的必歸於無有了』(林前 13:8-10). 『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 這救恩起先是主親自講的，後來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 神又按自己的旨意，用神迹奇事，和百般的異能，並聖靈的恩賜，同他們作見證』(來 2:3,4). 『親愛的弟兄阿，我想盡心寫信給你們，論我們同得救恩的時候，就不得不寫信勸你們，要爲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的爭辯』(猶 3).

第一世紀的時候，如果使徒接手在基督徒身上，那他們使有能力行神迹 (徒 8:5-22). 在最後一個使徒死之後，基督徒便不能受到能力行神迹了現今，神不用神迹. 再也沒有新的啓示了，聖經才是我們唯一所需的.

耶穌行神迹證明祂是基督。祂的仇敵知道祂的神迹是真的。耶穌使拉撒路從死裏復活之後、聖經說：『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聚集公會上，說，這人行好些神迹，我們怎麼辦呢』(約 11:47)。

### 耶穌死的景象及其安葬、復活

新約頭四卷書說到主的死亡，埋葬，復活。保羅在羅馬書 5:6-11，告訴我們耶穌為什麼死亡。彼得告訴我們說在創世以前便已經有這種計劃。『知道你們得贖，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基督在創世以前是豫先被神知道的，卻在這末世纔為你們顯現』(彼前 1:18-20)。使徒約翰也說耶穌是為人人死。『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 3:16)。『他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單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約一 2:2)。每一個人人都相信耶穌被釘死、埋葬(可 15:16-28,42-47)。但是，有很多人懷疑祂的復活。

很多人不相信耶穌是從死裏復活。他們想要否認耶穌的復活。但是，人卻不能否認耶穌安葬的墳墓是空的。耶穌死了三天之後，有『空無一物的墳墓』。那些不相信耶穌是從死裏復活的人提出一些理論來解釋『空無一物的墳墓』。

#### 『昏倒理論』

這種理論說耶穌沒有真正的死掉，而是昏倒。在過一段時間之後，耶穌醒起來就離開墳墓。無論如何，聖經告訴我們彼拉多確定耶穌死才把耶穌的屍體給亞利馬太的約瑟埋葬(可 15:42-47)。耶穌真正的死了，而不是昏倒而已。

#### 『耶穌被安葬的地點有誤』

有其他人也說：耶穌被埋葬在不對的地方，所以七日的第一日婦女來墳墓時，墳墓裏面是空的，因為耶穌的屍體在另外的墳墓裏。聖經很清楚的告訴我們那些婦女『都看見安放他的地方』(可 15:47)。

#### 『耶穌的屍首為門徒所竊』

耶穌的門徒不可能偷走祂的屍體。軍人看守墳墓。而門徒不可能繞過他們而偷走耶穌的身體的。在那以後，門徒很勇敢的傳講耶穌的復活。他們甚至於也願意為從死裏復活的耶穌死。如果他們偷走基督的屍體，他們會這麼作嗎？他們

因為希望不在而變得非常沮喪。他們忘記復活的應許。他們並沒有偷屍體而讓墳墓空無一物。

### 『耶穌的屍首為敵人所偷』

耶穌的仇敵為什麼要偷祂的屍體呢？耶穌的屍體被偷以防來，他們有軍人看守墳墓。以後，有人說軍人收賄賂說出這種故事來（太 28:11-15）。假如軍人偷屍體的話，那在五旬節彼得和使徒傳耶穌從死裏復活時，敵人就可以把基督的屍體給大家看。但是，他們沒有這樣作！他們沒有這麼作，是因為基督是真的從死裏復活（徒 2:22-36）。

### 耶穌確實從死裏復活!!

有很多證據證明耶穌真是從死裏復活。耶穌『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 1:4）。保羅給我們證據證明耶穌真是從死裏復活。他寫道：『弟兄們，我如今把先前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告訴你們知道；這福音你們也領受了，又靠著站立得住。並且你們若不是徒然相信，能以持守我所傳給你們的，就必因這福音得救。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並且顯給磯法看，然後顯給十二使徒看，後來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其中一大半到如今還在，卻也有已經睡了的；以後顯給雅各看，再顯給眾使徒看，末了也顯給我看；我如同未到產期而生的人一般』（林前 15:1-8）。

基督的教義是植基於耶穌真是從死裏復活的事實。如果祂不是，『就算比眾人更可憐』（林前 15:19）。彼得也加上他的證詞來支援保羅所寫的。彼得在彼得後書說：『我們從前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大能和他降臨的事告訴你們，並不是隨從乖巧捏造的虛言，乃是親眼見過他的威榮。他從父神得尊貴榮耀的時候，從極大榮光之中有聲音出來向他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我們同他在聖山的時候，親自聽見這聲音從天上出來』（彼後 1:16-18）。

使徒彼得用複數的代名詞『我們』時，他不只是說到自己，而且也包括所有的使徒。彼得和其他的使徒都親眼看見復活之後的基督。使徒約翰也用複數的代名詞證明耶穌是基督。使徒們撇下所有的因為他們確定耶穌真是從死裏復活。

『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我們也看見過，現在又作見證，將原與父同在，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傳給你們。）我們將所看見，所聽見的傳給你們，使你們與我們相交。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約一 1:1-3）。

耶穌從死裏復活，以後永遠不會再死！這點跟歷史中所有其他的宗教領袖都不一樣。歷史中有很多宗教領袖，他們都已經死了，且沒有再活過來的！基督的教義是全世界最偉大的宗教信仰，因為它給我們提供了一個與復活的救主同在天堂永生的希望。基督的復活是最偉大的證明來證明耶穌是基督，是 神的兒子。

## 升天

聖經告訴我們耶穌回到天家。『說了這話，他們正看的時候，他就被取上升，有一朵雲彩把他接去，便看不見他了。當他往上去，他們定睛望天的時候，忽然有兩個人身穿白衣，站在旁邊，說，加利利人哪，你們為甚麼站著望天呢。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他怎樣往天上去，他還要怎樣來』(徒 1:9-11)。

先知但以理預言到這件事情。『我在夜間的異象中觀看，見有一位像人子的，駕著天雲而來，被領到亙古常在者面前』(但 7:13)。耶穌回天堂準備統治祂的國，而且祂從死裏復活以後的第一個五旬節開始統治祂的國 (徒 2)。

## 結論

我們必須信基督才能得救。如果我們不相信而遵守祂，我們沒有上天堂的盼望。『所以我對你們說，你們要死在罪中，你們若不信我是基督，必要死在罪中』(約 8:24)。『凡稱呼我主阿，主阿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纔能進去。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阿，主阿，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麼。我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太 7:21-23)。

我們都要跟者彼得說，『你是基督，是永生 神的兒子』(太 16:16)。我們已經說出很多原因為什麼要相信耶穌是基督，是 神的兒子。我們希望您會繼續研究聖經學習如何討神的喜悅。

\*\*\*\*\*